

萬 有 文 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讀 書 雜 誌

(三十)

王念孫著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讀 書 雜 誌

(三十)

王念孫 著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讀書雜誌

淮南內篇第四

地形

地形之所載

地形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極之內。念孫案此篇皆言地之所載。地下不當有形字。此因篇名而誤衍耳。高釋篇名云。紀東西南北山川藪澤地之所載。萬物形兆所化育也。則正文本作地之所載明矣。海外南經云。地之所載。六合之間。四海之內云云。此卽淮南所本。

八極

天地之間。九州八極。今本此下有注云。八極。八方之極也。念孫案八極當爲八柱。柱與極草書相近。故柱誤爲極。玉海地理部。引此已誤。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及白帖一。引此並作天有九部八紀。地有九州八柱。又太平御覽州郡部三。引作天地之間。九州八柱。楚辭天問曰。八柱何當。東南何虧。初學記引河圖括地象曰。地下有八柱。柱廣十萬里。皆其證也。又案文選張協雜詩注云。淮南子曰。八紘之外有八極。高誘曰。八極。八方之極也。是高注云云。本在下文八紘之外。乃有八極下。後人不知此處八極爲八柱之譌。又

移彼注於此。以曲爲附會。甚矣其謬也。

通谷其

水道八千里。通谷其名川六百。陳氏觀樓曰。呂氏春秋有始篇。作通谷六。名川六百。此其字當爲六之譌。

三百仞 五十里 九淵

凡鴻水淵數。自三百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里。有九淵。念孫案三百仞之百。五十里之里。九淵之淵。皆衍文。此言鴻水淵數。自三仞以上者。共有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也。廣雅曰。漳。潭。淵也。自三仞以上。二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有九。卽用淮南之文。

丹水

是謂丹水。飲之不死。念孫案丹水本作白水。此後人妄改之也。水經河水注。引此作丹水。亦後人依俗本改之。楚辭離騷。朝吾將濟於白水兮。王注曰。淮南言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文選思元賦。斟白水以爲漿。李善卽引王注。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四。亦云。淮南子曰。白水出崑崙之原。飲之不死。則舊本皆作白水明矣。又案楚辭惜誓。涉丹水而馳騁兮。王注曰。丹水。猶赤水也。淮南言赤水出崑崙也。此是引下文赤水出東南陬之語。若此文本作丹水。則王注當引以爲證。何置此不引。而別指赤水以當之乎。

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

赤水之東。弱水出自窮石。高注窮石山名也。在張掖北塞外。至於合黎。餘波入於流沙。絕流沙南至南海。引之曰崑崙四

隅。爲四水所出。說本海內西經。上文言東北陬。東南陬。下文又言西北陬。無獨缺西南陬之理。此處原文

當作弱水出其西南陬。絕流沙南至南海。其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及注窮石山名云云。則當在下文江

出岷山諸條閒。王逸注離騷。引淮南子。弱水出於窮石。入於流沙。郭璞注海內西經。引淮南子。弱水出窮

石。正與江出岷山諸條文義相同也。蓋弱水本出窮石。而海內西經言出崑崙西南陬。故兩存其說。此文

出崑崙東北陬。下文又言河出積石。亦是兩存其說。後人病其不合。則從而合併之。於是取下文之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及注文

皆移置於此處。而刪去弱水出其西南陬七字。又妄加赤水之東四字。弱水出下。又加一自字。至於合黎餘波六字。

而淮南原文。遂錯亂不可復識矣。今案上文。赤水次於河水。而不言在河水之某方。下文洋水次於弱水。

而不言在弱水之某方。則弱水二字前。安得有赤水之東四字乎。括地志曰。蘭門山。一名合黎。一名窮石

山。引淮南子。弱水源出窮石山。見史記夏本紀正義。使淮南原文。弱水出窮石下。有至於合黎之文。則合黎非窮石

矣。志何得言合黎一名窮石山乎。其爲後人取禹貢之文。附入較然甚明。况旣言絕流沙。則弱水入其中

可知。何必又言入於流沙。區區餘波。又安能絕流沙而過乎。後人但知取下文入於流沙句。增入餘波二

字。而不知其與本文相抵牾也。高注絕流沙曰。絕猶過也。流沙。流行也。流行下當有之沙二字。如有餘波入於流沙

句在前。則注當先釋流沙。後釋絕字。不當先釋絕字。後釋流沙也。然則絕流沙前。本無餘波入於流沙句。

而弱水出窮石入於流沙當在江出岷山諸條閒明矣。

縣圃

或上倍之。是謂縣圃。念孫案上文縣圃涼風樊桐。高注云皆崑崙之山名。上文又云崑崙之邱。或上倍之。是謂涼風之山。則此縣圃下亦當有之山二字。水經河水注引此作是謂元圃之山。是其證。洪興祖楚辭補注引此亦有之山二字。

元澤

東南方曰具區。曰元澤。高注曰元讀常山人謂伯為宄之宄也。莊氏伯鴻曰案古讀元為兀。故說文元從一從兀為聲。又髡一作鬣其從兀從元皆為聲。是此讀元為宄之證。古聲兀宄相同也。念孫案莊說非也。元澤當為宄澤。字之誤也。宄與沆同。水經巨馬河注曰督宄溝水東逕督宄澤風俗通爾雅沆沆也郭璞曰水流漭沆說文曰沆莽沆大水一曰大澤風俗通義引傳曰沆者莽也言其平望莽莽無涯際也。沆譌作沉。今據水經注改。此言宄澤亦取大澤之義。初學記地部上太平御覽地部一引此並作沆澤。是其證也。高注常山人謂伯為宄。宄亦宄字之誤。伯古阡陌字也。管子四時篇曰脩封疆正千伯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徐字並作仵。與阡同。廣雅曰阡陌道也釋名曰鹿兔之道曰宄行不國時趙地也。此云常山人謂伯為宄。正與說文相合。沆阡古同聲。而並通作宄。故曰宄讀常山人謂伯為

亢之亢。

各以其類生

土地各以其類生。念孫案此本作土地各以類生人。今本衍其字。脫人字。陳祥道禮書引此已誤。史記天官書正義。藝文類聚水部上白帖六。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地部二十三。疾病部一。疾病部三。引此並無其字。有人字。

障氣

是故山氣多男。澤氣多女。障氣多暗。風氣多聾。念孫案障氣本作水氣。後人以水與澤相複。故妄改爲障耳。禮書引此已誤。不知凡水皆謂之水。而水鍾乃謂之澤。見周官大司徒注。且澤氣與山氣相對。水氣與風氣相對。義各有取。改水爲障。則義不可通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疾病部一。疾病部三。此篇內兩引。引此並作水氣。西陽雜俎廣知篇同。

腫

岸下氣多腫。念孫案腫本作燿。此亦後人妄改之也。禮書引此已誤。腫音諸勇反。燿音市勇反。凡腫疾皆謂之腫。而腫足則謂之燿。燿字從尢。尢讀若汪。跛曲脛也。見下條。故燿字從之。岸下氣下濕。故有腫足之疾。小雅巧言篇。居河之麋。旣微且燿。鄭箋曰。居下濕之地。故生微燿之疾。爾雅曰。旣微且燿。釁瘍爲微。腫足爲燿。是也。若作腫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引此正作燿。又引高注云。岸下下濕。腫足曰燿。今脫此注。又疾病

部一疾病部三引此並同。

狂

谷氣多痺。邱氣多狂。念孫案狂當爲尪。說文尪跛曲脛也。從尪象偏曲之形。古文作尪。一切經音義十八引蒼頡篇曰痺手足不仁也。痺與尪皆肢體之疾。故連類而及之。若狂則非其類矣。篆書尪狂二字相似。隸書亦相似。故尪誤爲狂。天官書正義太平御覽引此作狂亦傳寫之誤。酉陽雜俎正作尪。呂氏春秋盡數篇輕水所多禿與瘦人。重水所多尪與僂人。苦水所多尪與僂人。瘦尪尪僂四字皆與此篇同。

食葉

食葉者有絲而蛾。高注曰蠶是也。念孫案食葉本作食桑。後人以蟲之食葉者多化爲蛾。故改食桑爲食葉。不知正文本作食桑。故高注專訓爲蠶。若作食葉則與高注不合矣。爾雅蠶羅郭璞曰蠶蛾。說文蠶蠶化飛蟲。或作蠶。是古人言蛾者多專指蠶蛾言之。故曰食桑者有絲而蛾。故高注專訓爲蠶也。大戴禮易本命篇家語執轡篇並作食桑。太平御覽資產部五蠶下引淮南亦作食桑。意林及藝文類聚蟲豸部並同。

陰屬於陽

烏魚皆生於陰。陰屬於陽。念孫案下陰字蒙上而行。此謂烏魚皆屬於陽。非謂陰屬於陽也。大戴禮家語。

並作鳥魚皆生於陰。而屬於陽。盧辯曰。生於陰者。謂卵生也。屬於陽者。謂飛游於虛也。則無下陰字明矣。文選辯命論注。太平御覽羽族部一。引淮南皆無下陰字。

中濁

河水中濁而宜菽。念孫案中濁二字。義不相屬。濁本作調。中調猶中和也。上文曰。濟水通和而宜麥。義與此相近。今作中濁者。涉上文汾水濛濁而誤。禮書引此已誤。後漢書馮衍傳注。引此作河水調宜菽。太平御覽百穀部五。引此作河水中調而宜菽。

宜竹

漢水重安而宜竹。念孫案太平御覽地部二十三。二十七。引此竹下皆有箭字。今本脫之。禮書引此已無箭字。古人言物產者。多並稱竹箭。故曰漢水重安而宜竹箭。周官職方氏曰。其利金錫竹箭。楚語曰。楚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皆是也。

決眦

其人脩形。此太平御覽引兌上。大口。決眦。念孫案眦當爲眦。字之誤也。說文。眦。目厓也。鄭注鄉射禮曰。決。猶開也。開眦。謂大目也。大口。決眦。意相近。曹植擊舞歌曰。張目決眦。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引此正作眦。

寒水

北方寒水之所積也。念孫案寒水當為寒冰。字之誤也。上文北方曰積冰。高注曰：北方寒冰所積。因名為積冰。是也。太平御覽引此正作寒冰。

其人蠢愚禽獸而壽

其人蠢形短頸大肩下尻竅通於陰。骨幹屬焉。黑色主腎。其人蠢愚禽獸而壽。蠢各本皆誤作蠢。唯道藏本不誤。說文蠢亂也。從心春聲。引昭二十四年左傳。王室日蹙。蹙焉。玉篇音充。允切。今左傳蹙作蠢。杜注曰：蠢蠢動擾貌。又說文蠢也。從心春聲。玉篇音丑。江舒容二切。是蹙亂之蠢字。從春。蹙愚之蠢字。從春。聲義絕不相同。周官司刺三敎曰：蠢愚。鄭注曰：蠢愚生而癡騃童昏者。士昏禮記曰：某之子蠢愚。哀公問曰：寡人蠢愚冥煩。表記曰：其民之敝蠢而愚。其字皆從蠢。不從春。音丑。江書容二反。不音充。允反。此言蠢愚而壽。則其字亦從蠢。故高注曰：蠢讀人謂蠢然無知之蠢也。又本經汜論二篇皆言愚夫蠢婦。義亦與此同。又道應篇：蠢乎若新生之。體其字亦從春。故莊子知北遊篇作瞳焉。如新。生之體。而藏本及各本蠢字皆誤作蠢。蓋俗諛。蠢愚之蠢聲如蠢。故其字遂誤為蠢。他書且有誤為蠢者。今人動言蠢蠢。其誤實由於此。唯三禮蠢愚字皆不誤。則賴有經典釋文。唐石經故也。念孫案自蠢形短頸以下六句皆承上其人二字言之。則蠢愚上不當更有其人二字。上文東方南方西方皆無此二字。此即因上文其人蠢形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引此已誤。又案禽獸二字。妄人所加也。蠢愚而壽。與上文早知而不壽。文正相對。加入禽獸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引無此二字。

中夏

齊冬生。中夏死。念孫案此本作齊冬生而夏死。後人以齊死於中夏。因改為中夏。不知上文禾春生秋死。菽夏生冬死。麥秋生夏死。皆但言其時。而不言其月。齊亦然也。藝文類聚草部下。太平御覽百穀部。一。菴

部五引此並作齊冬生而夏死

三十六國

凡海外三十六國引之曰論衡無形談天二篇並作三十五國今歷數下文自脩股民至無繼民實止三十五國六字誤也

華邱

崑崙華邱在其東南方爰有遺玉青鳥舊本作青馬劉據山海經改爲青鳥今依劉本視肉楊桃甘櫛甘華百果所生劉續曰華

邱疑蹉邱之誤蹉音嗟山海經蹉邱爰有遺玉青鳥視肉楊柳甘祖甘華百果所生念孫案此海外東經

文也蹉與華形聲皆不相近若本是蹉字無緣誤爲華今案華字當是萃字之誤萃與平古字通魏典平秩東作

馬融本平作萃周官車僕萃車之萃故書萃作平海外北經曰平邱在三桑東爰有遺玉青鳥視肉楊柳

說文蹉蒲子可以爲平席王肅注顧命作萃席見漢北海相源廟碑甘祖甘華百果所生此淮南所本也隸書華字或作萃見漢北海相源廟碑並與萃相似故萃

誤爲華矣說文華蒲子可以爲平席又選秋與賦注引作華席亦是平通作萃因誤爲華也史記禮書大路越席正義越席謂蒲爲華席亦是萃席之誤

耽耳

夸父耽耳在其北方高注曰耽耳耳垂在肩上耽讀褶衣之褶舊本衣上脫褶字今補喪大記云君褶衣褶衾或作攝以兩手攝

耳尻海中舊本海譌作之今據海外北經改念孫案褶攝二字聲與耽不相近耽字無緣讀如褶亦無緣通作攝也耽皆

當爲聃。今作耽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說文：聃，耳垂也。從耳，下垂象形。春秋傳曰：秦公子聃。聃者，其耳下垂。故以爲名。玉篇：豬涉切。是耳下垂謂之聃。故高注云：聃耳，耳垂在肩上。廣韻：聃耳，國名。正謂此也。春秋鄭公字輒字子耳，義與聃字相近。字或作聃。海外北經云：聃耳之國。在無腸國東。爲人兩手聃其耳。縣居海水中。卽高注所云。以兩手聃耳居海中者也。聃與聃聲相近。故海外北經作聃。聃與褶攝聲亦相近。故高讀聃如褶。而字或作攝。後人多見耽，少見聃。又以說文云：耽，耳大垂也。故改聃爲耽。而不知其與高注大相抵牾也。

睢出荆山

睢出荆山。睢音睢。鳩之睢。字從隹。且聲。舊本作睢。非。睢音睢。高注曰：荆山，禹貢北條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之南。下有荆漂原。地理志：作下有灤梁原。水。離州浸也。水經：沮水注曰：沮水出東汶陽郡沮陽縣西北

景山，卽荆山首也。中山經：荆山之首曰景山。水出焉。東南流注于江。故淮南子曰：沮出荆山。高誘云：荆山在左馮翊懷德縣。蓋以

洛水有漆沮之名故也。斯繆證耳。念孫案：此所謂沮水，乃江漢睢漳之睢。非漆沮之沮。所謂荆山，乃禹貢

南條荆山。非北條荆山。故酈氏以高注爲繆證。莊伯鴻欲改睢爲洛，以合高注。不知洛水過荆山入渭。地理

志：左馮翊懷德，禹貢北條荆山。在南。下有灤梁原。洛水東南入渭。則不得言洛出荆山。且下文明言洛出獵山。何不察之甚也。

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各本脫西字。今高注曰：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水經汶水注曰：按誘說是乃東

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

汶出弗其西流合於濟。各本脫西字。今高注曰：弗其山在北海朱虛縣東。水經汶水注曰：按誘說是乃東

汶非經所謂入濟者也。蓋其誤證爾。引之曰：漢書地理志：琅邪郡朱虛有東泰山，汶水所出，東至安邱入維。此高注所本也。其水入維不入濟，故酈氏以爲誤證。地理志又曰：泰山郡萊蕪有原山，禹貢汶水出西南，句入洙。古濟字。此則淮南之汶矣。汶出原山，而此云出弗其者，弗其蓋原山之別名。淮南與地理志似異而實同也。禹貢雖指因高注誤證，而並以淮南爲誤，則過矣。弗其卽是原山，在萊蕪縣，與不其縣之不其山名相似而地則不同。漢萊蕪故城在今淄川縣東南，不其故城在今即墨縣西南，二縣相去甚遠。莊氏伯鴻以爲卽不其山，謬矣。

丹水出高楮

丹水出高楮。高注曰：高楮一名冢領山，在京兆上雒。丹水所出，東至均入沔也。劉績曰：冢領山在陝西西安府商縣南。丹水出於此，東流至河南內鄉縣，與浙水合流入漢江，非此所謂丹水也。高楮恐高都之譌。漢上黨高都縣堯谷，丹水所出，東南入絕水。見地理志。今山西澤州高平，卽高都。有丹水，源出仙公山，南流合白水入沁河。此丹水是。念孫案劉說是也。北山經曰：沁水之東有林焉，名曰丹林，丹水出焉。舊本作丹林之水，衍林之二字。今依水經注刪。南流注于沁。舊本作注于河，涉上文沁注。水經沁水注曰：丹水出上黨高都縣故城東北阜下，東會絕水，又東南流，白水注之，又東南流注於沁。竹書紀年：晉出公五年，丹水三日絕不流，皆謂此丹水也。漢高都故城，在今澤州府鳳臺縣東北。此作高楮，豈都字古通作諸，因誤爲楮與。

股出嶠山

股出嶠山。高無注。引之曰。徧考地理書。無股水之名。股疑當爲般。隸書舟字多作月。故般誤爲股。漢巴郡太守張

納功德。般桓弗就。司諫校尉魯峻碑陰。平原般。並作般。與股相似。爾雅釋之。鉤般釋文。般李本作股。

漢書地理志。濟南郡般陽。應劭曰。在般水之陽。水經

濟水注曰。般水出般陽縣東南龍山。俗亦謂之爲左阜。龍山蓋嶠山也。古今異名耳。

鎬出鮮于

鎬出鮮于。北山經郭注引此鎬作薄。劉績曰。鎬薄必有一誤。引之曰。北山經薄水注。引此文。則薄非誤字。可知。鎬與薄形聲皆不相似。薄字亦無緣誤爲鎬。蓋鎬字下有出某山之文。而今脫之。薄出鮮于。又脫薄字。故混爲一條耳。

晉出龍山結給

晉出龍山結給。高注曰。給結合一名也。龍山在晉陽之西北。晉水所出。東入汾。引之曰。晉出龍山結給。當作晉出結給。龍山二字因注而衍。結字右畔作合。則因下句合出封羊而誤。注當作結給。山一名龍山。今本作結給。亦隨正文而誤。又脫山字。衍合字也。水經晉水注曰。晉書地道記及十三州志。並言晉水出龍山。一云出結給山。在晉陽縣西北。太平御覽地部十。引郡國志曰。懸壺山一名龍山。亦名結給山。晉水出焉。是結給山乃晉水所出。故曰晉出結給。結給疊韻字。結古韻若吉若作結給。則失其韻矣。且龍山卽是結給。不得並言龍山結給也。注言結給山一名龍山者。猶上注言發包山一名鹿谷山。薄落之山一名笄

頭山。猛山一名高陵山。其云一名某山。乃高以當時山名釋之。不得闌入正文。

脫文

引之曰。說山篇。江出岷山。河出崑崙。濟出王屋。潁出少室。漢出嶓冢。高注云。已說在地形也。今地形篇無潁出少室之文。蓋寫者脫去。

根拔

凡根拔木者。生於庶木。念孫案。根拔二字。涉下文根拔草而誤衍也。下文言根拔草者。對後浮生不根拔者而言。若木則皆有根。不必別言之曰根拔木也。凡木者生於庶木。與上文凡羽者生於庶鳥。凡毛者生於庶獸。凡鱗者生於庶魚。凡介者生於庶龜。文同一例。不當有根拔二字也。又下文根拔生程若。程若生元玉。元玉生醴泉。醴泉生皇辜。皇辜生庶草。凡根拔草者。生於庶草。高注。根拔生程若曰。根拔。根生草之先也。今本草之二字誤倒。據下注。浮生草之先改。案。根拔皆當作招搖。今作根拔者。亦因下文根拔草而誤。根拔草生於庶草。由庶草而上溯之。至於程若。是程若爲根拔草之先。不得言根拔生程若也。酉陽雜俎。廣動植篇。作招搖生程若。以下六句。皆本淮南。則根拔爲招搖之誤明矣。

萍藻

稟生萍藻。萍藻生浮草。凡浮生不根拔者。生於萍藻。念孫案。三萍字皆後人所加。此已誤。稟一作藻。萍一

作萍。呂氏春秋季春篇注曰：萍水藻也。今本誤作藻。爾雅釋草注曰：水中浮萍。江東謂之藻。則藁卽是萍。不得言藁生萍藻。且萍藻爲二物。又不得言萍藻生浮草也。酉陽雜俎正作藁生藻。藻生浮草。

正土之氣也

正土之氣也。御乎埃天。念孫案也。字衍。下文偏土之氣四段。氣下皆無也。字。太平御覽地部三十五引此亦無。

生黃埃黃埃五百歲

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黃埃。黃埃五百歲生黃澗。念孫案此本作埃天五百歲生缺。缺五百歲生黃澗。其生黃埃黃埃五百歲八字皆因上下文而誤衍也。上文有埃天下文有黃泉之埃。下文青天八百歲生青曾。青曾八百歲生青澗。與此文同一例。後二段並同。則不當有生黃埃以下八字明矣。初學記寶器部。太平御覽珍寶部九。引此並云缺五百歲生黃澗。又引注云：缺石也。御覽地部二十五。引此云埃天五百歲生缺。又引注云：缺石也。玉篇缺音也。

清天 清泉

偏土之氣。御乎清天。清天八百歲生青曾。念孫案清天當爲青天。謂東方天也。下清泉同。太平御覽地部。引此正作青天青泉。

八百歲

青金八百歲生青龍。念孫案八百歲當爲千歲。上文黃金千歲生黃龍。卽其證也。後二段並同。高注云。東方木色青。其數八。故八百歲而一化。此注本在上文青頌八百歲生青金之下。後誤入此句下。讀者因改千爲八百耳。太平御覽引此。正作青金千歲生青龍。

壯土

壯土之氣。御乎赤天。太平御覽引注云。壯土。南方土也。念孫案壯土當爲牡土。此對下文北方土爲牝土而言。壯字俗書作牡。與牡相似而誤。

淮南內篇第五

時則

桃李始華

始雨水。桃李始華。倉庚鳴。引之曰。次句內本無始字。今本有者。後人據月令旁記始字。因誤入正文也。高注曰。自冬冰雪。至此春分穀雨。案春分穀雨四字。乃後人所改。逸周書時訓篇。雨水之日。桃始華。故曰始。則非春分穀雨時也。呂氏春秋注。作自冬冰雪至此。土發而耕。故曰始雨水。是首句有始字也。又曰。桃李於是皆秀華。是次句無始字也。月令。桃始華。倉庚鳴。皆三字爲句。若無

淮南要略形埒之朕與臨爲韻又兵略篇說文朕字從夂朕聲或作凌從夂凌聲是朕凌古同聲故呂氏凡物有朕唯道無朕文子自然篇朕作勝說文朕字從夂朕聲或作凌從夂凌聲是朕凌古同聲故呂氏春秋注云枋讀曰朕此注云枋讀南陽人言山陵同

以雉嘗黍

天子以雉嘗黍高注曰雉新雞也念孫案古無謂新雞爲雉者雉皆當爲雞字之誤也廣雅釋言云雞雞也曹憲音而絹郭注爾雅釋言云今呼少雞爲鷄鷄與雞同少雞卽新雞故高注云雞新雞也月令謂以雞嘗黍其義一也左思蜀都賦巖穴無豨縱翳蒼無鸞鸞麕鹿子也義與雞亦相近茅一桂不知雉爲雞之誤而改雉爲雞同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馬政

班馬政高注曰馬政掌馬官也念孫案馬政本作馬正同故高以爲掌馬官呂氏春秋仲夏篇班馬正高彼注亦云馬正掌馬之官是其證月令作馬政鄭注云馬政謂養馬之政教引周官廋人職曰掌十有二閑之政教鄭說是也高不知正爲政之借字故訓爲掌馬之官若字本作政則亦當訓爲政教矣後人依月令改正爲政而不知其戾於高注也

白鍾

孟秋之月西宮御女白色衣白采撞白鍾念孫案白鍾之白因上文而衍春鼓琴瑟夏吹竽笙秋撞鍾冬

擊磬石。鍾上不宜有白字。而北堂書鈔歲時部二。藝文類聚歲時部上。太平御覽時序部九。引此皆有白字。則其誤久矣。

其兵戈

其兵戈。念孫案戈當爲戍。字之誤也。說文。戍。大斧也。從戈。𠄎聲。𠄎音。司馬法曰。夏執玄戍。殷執白戍。周左杖黃戍。右把白髦。徐鍇曰。今作鉞。說文。鉞。車鑿聲也。從金。戍聲。藝文類聚太平御覽引此。並作其兵鉞。是其證也。四時之兵。春用矛。夏用戟。季夏用劍。秋用戍。冬用鑿。五者皆不同類。戈與戟同類。夏用戟。則秋不用戈矣。莊二十五年穀梁傳。天子救日。陳五兵。徐邈曰。矛在東。戟在南。鉞在西。楯在北。弓矢在中央。彼言鉞在西。正與此秋用戍同義。又案說文引司馬法作戍。今經傳皆作鉞。未必非後人所改。此戍字若不誤爲戈。則後人亦必改爲鉞矣。史記周本紀。斬以玄鉞。太平御覽皇親部一。引作玄戈。戈亦戍之誤。

迎秋

天子親率三公九卿大夫。以迎秋於西郊。念孫案迎秋本作迎歲。後人依月令改之耳。上文孟春孟夏。及下文孟冬。並作迎歲。高注曰。迎歲。迎春也。又曰。迎歲。迎夏也。則此亦當云迎歲迎秋也。後人既改迎歲爲迎秋。又刪去高注。斯爲妄矣。孟冬下亦刪去迎歲迎冬也。五字。而正文迎歲尙未改。

戴荏

命太僕及七騶咸駕戴荏。劉績曰：戴荏記作載旌旄，疑荏乃旌字之誤。念孫案：劉說是也。隸書旌字或作荏，與荏相似而誤。載戴古字通。

至國而后已

通路除道從境始。至國而后已。念孫案：后字後人所加。季春言從國始，至境止。季秋言從境始，至國而已。已亦止也。無庸加后字。

鵲加巢

鵲加巢。高注曰：鵲感陽而動，上加巢也。念孫案：加讀爲架，謂構架之也。召南鵲巢箋曰：鵲之作巢，冬至架之。至春乃成。釋文：架之，俗本或作加功。案之作功者，非架作加，則古字通用。劉昌宗讀加爲架是也。匡謬正俗謂加功力作巢，非是。本經篇：大夏曾加。高注：謂以材木相乘架，是加架古字通。此言鵲加巢，卽鄭箋所謂冬至架之者，非謂增加其巢也。天文篇曰：日冬至鵲始加巢。月令曰：季冬之日鵲始巢。義並與此同。召南正義引推度災云：鵲以復至之月始作室家，是也。

青土

東方之極，自竭石。舊本石下有山字，後人所加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引此無山字，尙書大傳亦無。今據刪。而莊本從之，皆未達假借之義。過朝鮮，貫大人之國，東至日出之次，搏木之地，青土樹木之野。引之曰：青土當爲青邱字。

之誤也。

御覽引此已誤。

本經篇繳大風於青邱之野。

今本野誤作澤。辯見本經。

高注曰：青邱，東方之邱名。卽此所云東至青邱

之野也。呂氏春秋求人篇亦云：禹東至搏木之地，日出之野。青邱之鄉。海外東經云：青邱國在朝陽北。逸

周書王會篇：青邱狐九尾。孔晁曰：青邱，海東地名。服虔注漢書司馬相如傳云：青邱國在海東三百里。

閉關閭

閉關閭，大按客。念孫案古書無以關閭二字連文者。關當爲門。此涉上文關梁而誤也。上文及天文篇並云：閉門閭，大按客。春秋繁露五行順逆篇云：閉門閭，大按索。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引此作守門閭。

以塞姦人已德

蚤閉晏開，以塞姦人已德。執之必固。念孫案塞本作索。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蚤閉晏開，以索姦人。卽上文所謂閉門閭大按客也。下句姦人已得，正謂索而得之。若改索爲塞，則與下句義不相屬矣。姦人下當更有姦人二字。德讀爲得。蚤閉晏開，以索姦人。姦人已得，執之必固。皆以四字爲句。若第三句無姦人二字，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時序部十二地部二引此塞作索。德作得是也。但無姦人二字，則所見本已誤。

格

夏行冬令。格，高注曰：格，歧也。象冬斷刑，恩澤歧格不流下。引之曰：高說非也。格讀爲落。謂夏行冬令，則草木零落也。格字從木各聲。古讀如各。說見唐韻正。格與落聲相近，而字相通。史記酷吏傳置伯格長。徐廣曰：古

村落字亦作格。村落之落通作格。猶零落之落通作格也。月令云。仲夏行秋令。則草木零落。管子幼官篇。夏行冬政。落四時。尹知章曰。寒氣肅殺。故凋落也。春秋繁露五行五事篇云。秋行冬政則落。又云。夏行冬政則落。皆其明證矣。

淮南內篇第六

覽冥

尙菟

夫瞽師庶女。位賤尙菟。權輕飛羽。高注曰。尙。主也。菟。菟耳。菟。廣雅作菟。菜名也。主是官者。至微賤也。引之曰。主。呆耳之官。書傳未聞。尙泉。蓋卽周官典泉下士二人者。典亦主也。見周官典婦功注。又賤於典泉。泉謂麻泉。非謂泉耳也。

右秉白旄 余任

武王伐紂。渡於孟津。陽侯之波。逆流而擊。疾風晦冥。人馬不相見。於是武王左操黃鉞。右秉白旄。瞑目而擣之曰。余任天下。誰敢害吾意者。念孫案。右秉白旄。秉本作執。此後人依牧誓改之也。論衡感虛篇引此。正作執。論衡稱傳書言武王伐紂。渡孟津云云。共十二句。皆與此同。是所引卽淮南之文也。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三十六。皇王部九。引此亦作執。

秦族篇亦云。武王左操黃鉞。右執白旄。執與秉同義。無煩據彼以改此也。任當為在字之誤也。道應篇本在

字亦誤余在為句。天下誰敢害吾意者為句。孟子引書曰。四方有罪無罪。惟我在。天下曷敢有越厥志。句在

法與此相似。論衡感虛篇。藝文類聚儀飾部。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三十六。皇王部九。儀式部一。引此並

作余在。害讀為曷。古字以害為曷。通見詩書。曷止也。言誰敢止吾意也。爾雅。曷遏止也。商頌長發篇。則莫我敢曷。荀子

議兵篇。引作則莫我敢遏。

酒湛溢

故東風至而酒湛溢。高注曰。東風木風也。酒湛清酒也。米物下湛。故曰湛。木味酸。酸風入酒。故酒酢。醇即酸也。

今本作醉。乃後人所改。文選七。啓注。太而湛者沸溢。物類相感也。念孫案。如高說。以酒湛為清酒。則當言

湛酒溢。不當言酒湛溢。故又申之曰。酒酢而湛者沸溢。殆失之迂矣。今案湛溢二字當連讀。湛與淫同。附

久雨謂之淫。論衡明零篇。久雨為湛。湛即淫也。湛字或作沈。微子。我用沈酗于酒。沈酗即淫。史記宋世家。紂沈酗于酒。太史公自序。帝辛湛酒。揚雄光祿勳箴。桀紂淫酒。淫酒即湛酒。樂書。沔沔沈沈。沈沈即淫。

佚。淫與湛沈義同。而字亦相通。考工記。旒氏。淫之以蜃。杜子春云。淫當為湛。齊語。擇其淫亂者而先。淫。之。管子。小匡篇。淫作沈。莊子。天下篇。禹沐甚雨。崔譔本甚作湛。音淫。淮南脩務篇。作禹沐淫雨。淫溢。

猶衍溢也。酒性溫。故東風至而酒為之加長。春秋繁露同類相動篇曰。水得夜益長數分。東風而酒湛溢。

故陽益陽而陰益陰。義與此同也。

煙

旱雲煙火。涔雲波水。引之曰。煙當爲爍。字之誤也。高注說文。爍。火飛也。讀若標。一切經音義十四。引三倉曰。爍。迸火也。旱雲爍火。涔雲波水。猶言旱雲如火。涔雲如水耳。爍火與波水對文。若作煙火。則與下句不類矣。又齊俗篇。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煙亦當爲爍。爍之上尋。猶言火之上尋。故與水之下流對文。天文篇曰。火上尋。水下流。是其證也。若以煙火相對。則非其旨矣。藝文類聚。火部。煙下。引此作煙之上尋。則此字之誤已久。又人閒篇。百尋之屋。以突隙之煙焚。煙亦當爲爍。突隙之煙。不能焚屋。明是爍字之誤。說林篇曰。一家失爍。百家皆燒。是其證也。太平御覽。蟲豸部四。引此正作突卻之爍。世人多見煙。少見爍。故諸書中。爍字多誤作煙。說見呂氏春秋煙火下。

夫陽燧

夫陽燧取火於日。方諸取露於月。念孫案。夫陽燧。本作夫燧。今本有陽字者。後人所加也。彼蓋誤以夫爲語詞。又以天文篇。陽燧見日則然而爲火。方諸見月則津而爲水。故加入陽字。不知夫燧卽陽燧也。夫燧與方諸相對爲文。周官司烜氏掌以夫燧取明火於日。燧與鄭注曰。夫燧。陽燧也。下文云。夫燧之取火。慈石之引鐵。並以夫燧二字連文。故高注云。夫讀大夫之夫。則夫非語詞明矣。

故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使無事焉。

故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使無事焉。惟夜行者爲能有之。高釋上四句曰。欲致化四夷者。當以無爲。無

爲則夷荒自至。欲親近者當以無事。無事則近人自親附之。念孫案高說非也。親近者使無事焉。使當作言。無爲無事。猶今人言無用也。此言使不足以召遠。言不足以親近。惟誠足以動之耳。今本言作使者。涉上句使字而誤。高云。欲親近者當以無事。以字正釋使字。則所見本已誤作使。管子形勢篇曰。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獨有之也。形勢解曰。民利之則來。害之則去。故欲民者先起其利。雖者使無爲焉。道之純厚。遇之有實。雖不言曰吾親民而民親矣。道之不厚。遇之無實。雖言曰吾親民不親也。故曰親近者言無事焉。所謂夜行者。心行也。能心行。行德天下莫能與之爭矣。故曰唯夜行者獨有之也。此卽淮南所本文子精誠篇曰。夫召遠者使無爲焉。親近者言無事焉。唯夜行者能有之。又本於淮南也。或謂文字所用。乃管子之文。非淮南之文。今知不然者。淮南唯此五句與管子同。其上下文皆管子所也。無也。文字上下。皆與淮南同。則皆本於淮南明矣。又管子作唯夜行者獨有之。淮南作唯夜行者爲能有之。文字與淮南同。是此五句亦本於淮南。非本於管子也。

欲以生殊死之人

是猶王孫綽之欲倍偏枯之藥。而欲以生殊死之人。念孫案下欲字。因上欲字而衍。欲倍偏枯之藥。而以生殊死之人。作一句讀。不當更有欲字。高注曰。欲倍其劑。以生已死之人。則無下欲字明矣。

取火於日

夫燧之取火於日。念孫案於日二字。因上文取火於日而衍。夫燧之取火。慈石之引鐵。蟹之敗漆。葵之鄉日。各相對爲文。則此處不當有於日二字。

近之則遠 延之則疏

夫道之與德若韋之與革遠之則邇近之則遠不得其道若觀鯨魚念孫案近之則遠遠當作疏此涉上句遠字而誤也德革爲韻疏魚爲韻若作遠則失其韻矣秦族篇遠之則邇延之則疏亦與除虛餘爲韻秦族篇之延字當作近今據秦族之疏字以正此篇遠字之誤并據此篇之近字以正秦族延字之誤文子精誠篇正作近之卽疏

聖若鏡

故聖若鏡不將不迎應而不藏念孫案聖下脫人字意林及太平御覽人事部四十二服用部十九引此並有人字莊子應帝王篇至人之用心若鏡文子精誠篇是故聖人若鏡亦皆有人字

非乃得之也

其得之乃失之其失之非乃得之也念孫案非字義不可通衍文也高注云自謂失道未必不得道也則無非字明矣劉本作其失之也乃得之也此依文子精誠篇改

玄雲之素朝

若乃至於玄雲之素朝陰陽交爭降扶風雜凍雨高注凍雨暴雨也字從冫不從彡各本皆誤作凍今改雨離騷云使凍雨兮灑塵是也凍音東西之東念孫案玄雲之素朝衍之字高注曰玄黑素白也是玄雲素朝相對爲文雲下不

當有之字。且兩句皆以四字爲句。加一之字。則句法參差矣。文選南都賦魏都賦注。引此皆無之字。

蛇蟠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邱山。誓巖。

蛇蟠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邱山。誓巖。虎豹襲穴而不敢咆。猿狖顛蹶而失木枝。又况直蛇蟠之類乎。念孫案。下言又况直蛇蟠之類。則上文著泥百仞之中者。非謂蛇蟠也。且蛇蟠在淺水之中。亦不得言百仞。蛇當作虺。虺與鼉同。史記太史公自序鼉與處。案隱本作虺。蟠與鼉同。說文蟠魚也。皮可以爲鼓。呂氏春秋古樂篇。蟠乃偃寢。以其尾鼓其腹。言虺蟠。徒何。且伏於深淵而不敢出。况蛇蟠善之類乎。今本虺作蛇者。涉上下文。蛇蟠而誤。

引之曰。誓巖乃高峻貌。龍乘風雨。而熊羆畏避。則當伏於幽隱之地。山顛高峻。非所以藏身也。誓巖當作之巖。王逸注七諫曰。巖穴也。莊子山木篇。豐狐文豹伏於巖穴。言熊羆匍匐於邱山之穴。而不敢出也。下文虎豹襲穴而不敢咆。正與此同義。且虺蟠著泥百仞之中。熊羆匍匐邱山之巖。二句相對爲文。若作誓巖。則義不明。而句亦不協矣。誓字蓋出後人所改。後人誤讀巖爲誓巖。故以意改之。

燕雀倣之。

鳳皇之翔。至德也。燕雀倣之。以爲不能與之爭於宇宙之間。高注曰。燕雀以爲能倣健於鳳皇也。念孫案。高說非也。倣讀爲姣。廣雅曰。姣。侮也。言燕雀輕侮鳳皇也。上文云。赤螭青蚪之游冀州也。蛇蟠輕之。以爲

不能與之爭於江海之中。是其證也。作倣者。借字耳。倣。倣之倣。通作倣。猶倣好之倣。通作倣。陳風。月出篇。倣人倣兮。是也。

羽翼

羽翼弱水。暮宿風穴。念孫案。羽翼弱水四字。文不成義。羽翼當爲濯羽。故高注云。濯羽翼於弱水之上。今本作羽翼。卽涉注內羽翼而誤也。舊本北堂書鈔地部二穴下。引此。正作濯羽弱水。暮宿風穴。陳禹謨本刪去。文選辯命論注。白帖九十四並同。說文。鳳濯羽弱水。莫宿風穴。卽用淮南之文。

歸忽

騁若飛。鶩若絕。縱矢躡風。追焱歸忽。高注曰。縱。履也。足疾及箭矢躡也。追焱及之。焱光中有影者。忽然便歸。皆言疾也。念孫按。高謂焱爲光中有影者。於古無據。又言忽然便歸。亦失之。焱。忽。皆謂疾風也。爾雅。扶搖謂之焱。郭璞曰。暴風從下上也。說文。飈。扶搖風也。飈。疾風也。飈。飈。通作焱。忽。張衡思元賦曰。乘焱忽兮。馳虛無。是也。追焱歸忽。卽承上躡風而申言之。歸忽。猶言歸風。說林篇曰。以免之走。使大如馬。則逮日歸風是也。縱矢躡風。追焱歸忽。二句相對爲文。若以歸忽爲忽然便歸。則與上文不類矣。

日入

朝發搏桑。日入落棠。高注曰。搏桑。日所出也。落棠。山名。日所入也。念孫案。日入當爲入日。今本作日入。蓋涉高注日所入三字而誤。不知高注自謂落棠山爲日所入。非正釋入日二字也。入日者。及日於將入也。

朝發博桑。謂與日俱出。入日落棠。謂與日俱入。上言追焱。此言入日。皆狀其行之疾也。若云日入落棠。則非其指矣。上文云。鳳皇徑瀕都廣。入日抑節。正與此入日落棠同意。海外北經。夸父與日逐走。入日。郭璞曰。言及日於將入也。意亦與此同。

踰於六馬

嗜欲形於胷中。而精神踰於六馬。陳氏觀樓曰。踰當爲喻。字之誤也。喻。曉也。言馬曉人意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此正作喻。

律治陰陽之氣

以治日月之行律。今本此下有高注云。律度也。治陰陽之氣。節四時之度。陳氏觀樓曰。律下本無治字。律陰陽之氣。與上下相對爲文。讀者誤以律字上屬爲句。則陰陽之氣四字。文不成義。故又加治字耳。高注律度也三字。本在律陰陽之氣下。傳寫誤在律字之下。陰陽之上。隔斷上下文義。遂致讀者之惑。念孫案。文子精誠篇。作調日月之行。治陰陽之氣。此用淮南而改其文也。後人不知律字之下屬爲句。故依文子加治字耳。

熾炎 浩洋

火濫炎而不滅。水浩洋而不息。念孫案。炎當爲焱。字之誤也。說文。焱。火華也。玉篇。弋贍切。廣韻。熾。力驗切。熾。焱。火延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三。引此作熾。與廣韻合。洋當爲焠。亦字之誤也。玉篇。焠。弋沼切。司馬相

如上林賦。灑漑潢漾。郭璞曰。皆水無涯際貌也。左思魏都賦。河汾浩泝而皓漾。李善注引廣雅曰。皓漾大也。灑皓並與浩通。御覽地部二十四引此作浩漾。皇王部三引此作皓漾。熾焱浩漾皆疊韻。浩洋則非疊韻。蓋後人多見焱洋。少見焱漾。故焱誤爲焱。漾誤爲洋矣。

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

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竅理之逆氣。戾物傷民。厚積者絕止之。念孫案陰陽之所壅沈不通者。當依文子精誠篇。作陰陽所擁擁字通。沈滯不通者。今本所上衍之字。沈下脫滯字。則句法參差。且與下文不對。若壅沈二字連讀。則文不成義。

眇眇

當此之時。臥倨倨。與眇眇。俗書眇字如此。高注曰。倨倨。臥無思慮也。眇眇然。視無智巧貌也。念孫案眇眇當爲盱盱。盱字本作眇。形與眇相近。故誤爲眇。脩務篇以身解於陽盱之河。今本盱誤作眇。晉書陸機傳。豪士賦。序。僮仰盱盱。文選。盱作眇。莊子應帝王篇。其臥徐徐。其覺于于。司馬彪曰。于于。無所知貌。正與高注無智巧之意相合。盜跖篇曰。臥居居。起于于。與盱聲近而義同也。說文。盱。張目也。倣真篇曰。萬民睢盱盱然。莫不竦身而載聽視。魯靈光殿賦。鴻荒朴略。厥狀睢盱。張載曰。睢盱。質朴之形。劇秦美新曰。天地未祛。睢盱盱盱。故高云。盱盱然。視無智巧貌也。若眇爲邪視。則與無智巧之意不合矣。且莊子以徐于爲韻。居于爲韻。此以倨盱爲韻。若作眇。則失其韻矣。

零漢書王子侯表序度康侯澤史記作零殷又甸奴傳郎中係康淺史記作係零淺說文槲木也今作樗玉篇嫖胡故切好兒或作嫖皆其例也說文罅裂也又曰墟拆也墟罅古字通賈子耳痹篇作置社槁而分裂

莎蘋 無理

田無立禾路無莎蘋金積折廉壁襲無理磬龜無腹蒼策日施高解路無莎蘋曰莎蘋讀猿猴蹠蹠之蹠案爾雅曰狸狐獠蹠蹠其足蹠其跡瓜瓜與釋莎道藏本誤作莎蘋洪興祖楚辭九歌補注引此已誤注內蘋上又衍一莎字劉績不能是正反移莎字之注於前以就已誤之正文斯爲謬矣莊本同莎與禾贏施爲韻各本贏作理乃後人所改辭見下施字古讀若婆娑之娑說見唐韻正若作莎蘋則失其韻矣

高解壁襲無理曰壁文襲重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文子上禮篇無理作無贏引之曰贏當作贏淮南原文當亦是贏字非理字本經篇冠無觚贏之理高彼注云贏讀指端贏文之贏今本贏字皆誤爲也晏子春秋諫篇觚贏作觚贏贏字古亦讀若贏故與贏通也本經篇又曰贏鏤指端贏文今人猶有琢說文回波贏鏤亦謂轉刻如贏文也故彼注云贏鏤文章鏤今本贏字亦誤爲贏此語謂其文之旋轉如贏也壁形圓故謂其文曰贏久而漫滅故曰無贏此注壁文上當有贏字贏壁文是釋贏字之義襲重是釋襲字之義言用之煩數皆鈍無復文理也是統釋壁襲無贏四字之義文子作無贏而此注言無文理故知其字之本作贏也後人不解贏字之義又見注內有無文理之語遂改贏爲

理而不知注內璧文二字。正釋羸字也。且羸與禾涉施爲韻。改羸爲理。則失其韻矣。

高重京

大衝車。高重京。高注曰。古者伐不敬。取其鯨鯢。收其骸尸。聚土而瘞之。以爲京觀。故曰高重壘。京觀也。念孫案。高重京。京當爲壘。注云。故曰高重壘。卽其證也。注京觀也。上當更有一壘字。壘京觀也。四字卽承上注言之。今本正文壘作京。涉注文京觀而誤。注內又脫一壘字。文子上禮篇作高重壘。是其明證矣。高以上文言濫殺。故謂重壘爲京觀。今案衝車所以攻。重壘所以守。此二句別爲一義。高重壘。卽所謂深溝高壘。非京觀之謂也。

枕格

厮徒馬圉。輶車奉饗。道路遼遠。霜雪亟集。短褐不完。人羸車弊。泥塗至膝。相攜於道。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高注曰。奮首。民疲於役。頓仆於路。僅能搖頭耳。言疲困也。格。榜牀也。言收民役賦不畢者。榜之於格上。不得下。故曰枕格而死。念孫案。高說枕格之義。非也。格音胡格。反。與輅同。謂挽車之橫木也。晏子春秋外篇曰。擁轅執輅。漢書婁敬傳。敬脫輓輅。應劭曰。輅。謂以木當胸以輓輦也。見文選四京賦注孟康音胡格。反。身枕格而死。謂困極而仆。身枕輓車之木而死也。兵略篇曰。百姓之挽輅首路死者。一旦不知千萬之數。高彼注曰。輅。輓輦橫木也。挽輅首路而死。卽此所謂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也。人間篇又曰。羸弱服格於道。病

者不得養。死者不得葬。兵略篇作輅。此及人間篇作格。字異而義同也。奮首於路。身枕格而死。皆承上人羸車槩而言。若以身枕格。句爲死於撈掠。則與上文全不相屬矣。

天而不夭於人虐。合而爲一家。

故自三代以後者。天下未嘗得安其情性。而樂其習俗。保其脩命。天而不夭於人虐也。所以然者何也。諸侯力征天下。合而爲一家。念孫案。天而不夭於人虐也。天字與上下文義不相屬。此因上文天下而誤衍也。太平御覽兵部七十。引此無天字。天下合而爲一家。合上脫不字。太平御覽引此有不字。文子上禮篇同。

鑿竇而出水。毀瀆而止水。

是猶抱薪而救火。鑿竇而出水。念孫案。出當爲止。字之誤也。欲止水而鑿竇。則水從竇入。而愈不可止。若鑿竇而出水。則固其宜耳。文子精誠篇。鑿渠而止水。抱薪而救火。卽用淮南之文。又說林篇。若被蓑而救火。毀瀆而止水。毀當爲鑿。太平御覽火部。引此已誤。俗書鑿字。或作鑿。因誤而爲毀。顏氏家訓書證篇。說俗字云。鼓外設皮。鑿頭生毀。瀆與竇同意。林引此。正作被蓑救火。鑿瀆止水。今據說林之止水。以正出字之誤。并據此篇之鑿竇。以正說林毀字之誤。

井植生梓。林無柘梓。

夫井植生梓而不容甕。溝植生條而不容舟。又本經篇。山無峻榦。林無柘梓。高注曰。梓。滋生也。念孫案。梓皆當爲梓。梓。古槩字也。說文。櫟。伐木餘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甌櫟。或作孽。古文作梓。梓字從木。傘聲。說文。傘。小羊也。從羊。大聲。或爾雅。枿。餘也。李巡曰。枿。槁木之餘也。釋文。枿本或作梓。盤庚。若顛木之有由槩。釋文。槩本又作枿。馬云。顛木而肆生曰枿。魯語。山不槩槩。韋注曰。以株生曰槩。槩。枿。枿並與梓同。是梓爲伐木更生之名。故高注曰。梓。滋生也。又說文。粵。木生條也。商書曰。若顛木之有粵枿。是條與梓義相近。故此篇云。井植生梓。溝植生條。俶真篇。百事之莖葉條梓。高注云。梓。讀詩頌苞有三槩同。是其明證矣。又俶真篇。十人養之一人拔之。今本十誤作一。一誤作十。辯見俶真。則必無餘梓。高注亦讀梓爲槩。梓字篆文作梓。隸變作梓。形與梓相似。因誤爲梓矣。

河九折注於海 崑崙之輸也

河九折注於海。而流不絕者。崑崙之輸也。念孫案。藝文類聚水部上。初學記地部中。太平御覽地部二十六。及文選海賦注。引此並云。河水九折注海。而流不絕者。有崑崙之輸也。較今本爲長。

淮南內篇第七

精神

二日而腠三月而胎四月而肌

一月而膏二月而腠三月而胎四月而肌念孫案文子九守篇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脈三月而胚四月而胎廣雅釋親作一月而膏二月而脂三月而胎四月而胞與此或同或異又爾雅釋詁釋文及文選江賦注引此竝作三月而胚亦與今本異

脫三字

是故肺主目腎主鼻膽主口肝主耳念孫案文子作肝主目腎主耳脾主舌肺主鼻膽主口說肝腎肺之所主與此互異而多脾主舌一句案此言五藏之主五官不當獨缺脾與舌下文膽爲雲肺爲氣脾爲風腎爲雨肝爲雷卽承此文言之則此當有脾主舌一句但未知次於何句之下耳白虎通義亦曰脾繫於舌

三百六十六日 三百六十六節

天有四時五行九解三百六十六日人亦有四支五藏九竅三百六十六節念孫案三百六十六日三百六十六節本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後人以堯典言朞三百有六旬有六日故於上句加六字因併下句而加之也不知三百六十日但舉大數言之繫辭傳曰乾坤之策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是也若人之骨節則諸書皆言三百六十呂氏春秋本生篇曰則三百六十節皆通利矣達鬱篇曰三百六十節

九竅五藏六府。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公孫尼子曰。人有三百六十節。當天之數也。皆其證矣。春秋緜露人副天數篇曰。天以終歲之數。成人之身。故小節三百六十分。今本分作六。亦是後人所改。上文云。人有三百六十節。偶天之數也。卽其證。今依上改。副日數也。大節十二分。副月數也。淮南天文篇亦曰。天有十二月。以制三百六十日。人亦有十二肢。以使三百六十節。此皆以十二統三百六十。猶十二律之統三百六十音也。見天文篇。不得言三百六十六明矣。太平御覽引此已誤。文子九守篇。正作三百六十日。三百六十節。

肝爲風 脾爲雷

故膽爲雲。肺爲氣。肝爲風。腎爲雨。脾爲雷。高注曰。肝。木也。木爲風生。故爲風。念孫案。肝爲風。本作脾爲風。注肝木也。本作脾木也。脾爲雷。本作肝爲雷。皆後人改之也。上注曰。肝。金也。是高不以肝爲木也。時則篇。春祭先脾。注引一說曰。脾屬木。自用其藏也。是脾爲木也。說詳經義。迷聞月令。脾屬木。而木爲風生。故曰脾爲風。脾爲風。則肝爲雷矣。上四句皆有注。而肝爲雷。下獨無注者。後人改肝爲脾。則與注不合。故刪之耳。五行大義論人配五行篇。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竝作脾爲風。肝爲雷。文子九守篇同。

氣志

夫孔竅者。精神之戶牖也。而氣志者。五藏之使候也。念孫案。氣可言五藏之使候。志不可言五藏之使候。氣志當爲血氣。此涉下文氣志而誤也。上文曰。血氣能專於五藏而不外越。則胃腹充而嗜欲省矣。下文

曰五藏搖動而不定。則血氣滔蕩而不休矣。故曰血氣者五藏之使候。文子九守篇正作血氣。

使口爽傷

是故五色亂目。使目不明。五聲譁耳。使耳不聰。五味亂口。使口爽傷。趣舍滑心。使行飛揚。高注曰。爽病。病

傷滋味也。念孫案。使口爽傷。本作使口厲爽。注本作厲爽。病傷滋味也。大雅思齊箋曰。厲病也。逸周書諡

法篇曰。爽傷也。廣雅同。故曰厲爽。病傷滋味也。後人以韻書爽在上聲。與明聰揚三字音不相協。故改厲爽

爲爽傷。不知爽字古讀若霜。正與明聰揚爲韻。衛風氓篇女也不爽。與湯裳行爲韻。小雅蓼蕭篇其德不

鷓鴣。鷓鴣涼妨爲韻。案爽字古皆讀若霜。毛詩楚辭而外。不煩觀繆。故老子五味令人口爽。亦與盲聾狂妨爲韻。而莊子天地篇五色亂目。

使目不明。五聲亂耳。使耳不聰。五味濁口。使口厲爽。趣舍滑心。使性飛揚。卽淮南所本也。且爽卽是傷。若

云使口爽傷。則是使口傷傷矣。文子九守篇作使口。生創亦是後人所改。乃既改正文之厲爽爲爽傷。又改注文之厲爽爲爽

病。甚矣其謬也。諸書無訓爽爲病者。又高注。不明。視而昏也。不聰。聽無聞也。厲爽。病傷滋味也。飛揚。不從軌度也。皆先列正文而後釋其義。今改厲爽爲爽病。則與上下注文不類矣。

孰知

或者生乃徭役也。而死乃休息也。天下茫茫孰知。念孫案。孰知下有脫文。劉本作孰知之哉。此以意補。不

可從。諸本及莊本同。

心之曩

夫悲樂者。德之邪也。而喜怒者。道之過也。好憎者。心之暴也。念孫案。暴當依文子九守篇作累。字之誤也。上文曰。好憎者。使入之心勞。故曰好憎者。心之累也。作暴則非其指矣。原道篇曰。喜怒者。道之邪也。憂悲者。德之失也。好憎者。心之過也。嗜欲者。性之累也。語意略與此同。

靜則與陰俱閉。動則與陽俱開。

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則與陰俱閉。動則與陽俱開。念孫案。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本作與陰合德。與陽同波。後人以原道篇云。與陰俱閉。與陽俱開。故據彼以改此也。不知波與化爲韻。自其生也。天行。至不敢越也。皆隔句用韻。若如後人所改。則失其韻矣。文子九守篇。靜即與陰合德。動即與陽同波。即用淮南之文。莊子天道篇。其生也。天行。其死也。物化。靜而與陰同德。動而與陽同波。刻意篇同。又淮南所本也。

正肝膽

正肝膽。遺耳目。念孫案。正當爲亡。字之誤也。亡與忘同。邶風綠衣箋。亡之言忘也。荀子勸學篇。念慢忘身。而不恤吾衆也。韓子十過篇。作亡。又韓子難二。晉文公墓於齊女而亡歸。齊策。老婦已亡矣。趙策。秦之欲伐韓。梁東闕於周室。甚惟寐亡之。並與忘同。忘肝膽。遺耳目。遺亦忘也。若云正肝膽。則義與下句不類矣。莊子大宗師篇。忘其肝膽。遺其耳目。即淮南所本。俶真篇又云。忘肝膽。遺耳目。

如景之放

如光之耀。如景之放。劉績依文子九守篇。改放爲效。念孫案。劉改是也。如景之效。謂如景之效形也。效與耀爲韻。若作放。則失其韻矣。

石礫 顛醜

是故視珍寶珠玉。猶石礫也。視至尊窮寵。猶行客也。視毛嬙西施。猶顛醜也。今本注曰。顛頭也。方相氏黃金四目。衣赭。稀世之顛。貌非生人也。但其象耳目。顛醜。言極醜也。此注既經後人妄改。又多僞脫。辯見下。引之曰。石礫本作

礫石。說文。礫。小石也。逸周書文傳篇云。礫石不可穀。楚辭惜誓。相與貴夫礫石。王注云。相與貴重小石也。

韓詩外傳云。太山不讓礫石。江海不辭小流。皆其證也。石與客醜爲韻。若作石礫。則失其韻矣。古韻石在

藥部兩部絕不相通。此非精於三代秦漢之音者。不能辯也。顛醜本作俱醜。此醜誤爲醜。醜與醜草書相似。後人又改俱爲顛耳。後人以荀子

非相篇。面如蒙。俱楊倞曰。俱方相也。周官方相氏注云。如今魃頭。魃與俱同。遂誤以俱爲俱頭之俱。又以說

文。俱頭字作顛。故改俱爲顛。不知俱醜本作俱醜。乃請雨之士人。非逐疫之顛頭也。俱醜一作欺醜。又作

欺顛。列子仲尼篇。若欺醜焉。而不可與接。張湛曰。欺醜。土人也。釋文曰。醜片各反。字書作欺顛。文選應璩

與岑文瑜書注曰。淮南子曰。視西施毛嬙。猶俱醜也。高誘曰。俱醜。請雨土人也。皆其明證矣。視毛嬙西施

如俱醜者。謂視如土偶。非謂視如顛頭也。且醜與石客爲韻。若作顛醜。則失其韻矣。集韻俱字注云。淮南

祈雨土偶人曰俱。但言俱而不言俱醜。似所見本。醜字已誤作醜。然俱字尙未改作顛。且高氏請雨土人

之注亦未嘗改也。今則正文既改，而高注亦非其舊矣。

生時于心

使神滔蕩而不失其充，日夜無傷而與物爲春，則是合而生時于心也。高注曰：若是者合於道，生四時，化其心也。言不干時害物也。劉績曰：案文子作則是合而生時於心者也。九守篇莊子作是接而生時於心者也。德充符篇則干乃于字之誤。念孫案高注生四時化其心也，當作生四時之化于其心也。此是釋生時于心之義。生時于心而與物爲春，則是順時以養物，故注又云：言不干時害物也。今本正文于字作干，卽涉注文干時而誤。

無損於心

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有綴宅而無耗精，念孫案無損於心於衍字也。戒形與損心，綴宅與耗精，皆相對爲文，則損下不當有於字。莊子大宗師篇且彼有駭形而無損心，有且宅而無情死，卽淮南所本。

樸桷

今高臺層榭人之所麗也，而堯樸桷不斲，素題不斲。高注曰：樸，采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樸爲樣之誤也。隸書樸或作櫟，樣或作櫟，二形相近，故樣誤爲樸。樣卽今橡栗字也。說文曰：樣，榭實也。曰：榭，柔也。其實草。今借用早字。一曰樣，又曰草斗。櫟實一曰樣斗。高注呂氏春秋恃君篇曰：橡，早斗也。其狀似栗。應劭注漢書司

馬相如傳曰。櫟采木也。韓子五蠹篇曰。堯之王天下也。茅茨不剪。采椽不斲。史記太史公自序。索隱引韋昭漢書注曰。采椽櫟榱也。合觀諸說。櫟一名榱。一名柔。一名采。其實謂之早。亦謂之樣。是樣爲采實。而非采也。然司馬彪注莊子齊物論篇云。芋椽子也。芋與柔同。則采亦謂之樣矣。故韓子言采椽不斲。此言樣榱不斲。而高注亦訓樣爲采也。又案說文樣字。今書傳皆作椽。蓋後人所改也。此樣字若不誤爲櫟。則後人亦必改爲椽矣。

奇異

珍怪奇異。人之所美也。而堯糲粢之飯。藜藿之羹。莊氏伯鴻曰。奇異本皆作奇味。唯藏本作異。念孫案作味者是也。上文高臺層榭。指宮室言之。與樣桷素題相對。下文文繡狐白。指衣服言之。與布衣鹿裘相對。此文珍怪奇味。指飲食言之。與糲粢藜藿相對。若云珍怪奇異。則不專指飲食。失其指矣。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五百。穀部六。文選劉琨荅盧諶詩注。引此竝作奇味。

天下之細

故觀堯之道。乃知天下之輕也。觀禹之志。乃知天下之細也。念孫案天下之細。天下當爲萬物。此涉上天下之輕而誤也。上文云。輕天下則神無累矣。細萬物則心不惑矣。又云。堯舉天下而傳之於舜。若解重負。然此輕天下之具也。禹視龍猶螻蟻。龍乃弭耳掉尾而逃。禹之視物亦細矣。此文知天下之輕。承上堯輕

天下而言。知萬物之細。則承上禹細萬物而言。今本萬物作天下。則與上文不合。

獨住

輕舉獨住。忽然入冥。念孫案住當爲往。謂輕舉而獨行也。若作住。則與忽然入冥句義不相屬矣。隸書從

彳從亼從圭從主之字多相亂。故往誤爲住。莊子養生主篇郭注不在理上往釋文往一本作住。

乃性 乃使始

今夫窮鄙之社也。叩盆拊瓠。相和而歌。自以爲樂矣。嘗試爲之擊建鼓。撞巨鐘。乃性仍仍然知其盆瓠之

足羞也。念孫案性字義不可通。性當爲始。古人多以乃始二字連文。傲真篇曰乃始昧昧。皆欲離其

儒墨乃始剗道而議分徒而訟管子版法篇曰外之有徒禍乃始牙莊子馬蹄篇曰民乃始踉跄好知爭

歸於利在宥篇曰之八者乃始鬻卷僉囊而亂天下也而天下乃始尊之惜之荀子儒效篇曰狂惑懸陋

之人乃始率其羣徒辯其說明其辟稱韓子外儲說右篇曰王乃始猶然後也藝文類聚禮部中太平

自聽之亂乃始生呂氏春秋禁塞篇曰雖欲幸而勝禍乃始長 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七禮儀部十一樂部二十二器物部三引此竝作乃始。又本經篇愚夫蠢婦皆有

流連之心。悽愴之志。乃使始爲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彈琴瑟。失樂之本矣。案乃始二字之間。不當有

使字。此因始使聲相亂而誤衍也。主術篇曰。故民至於焦唇沸肝。有今無儲。而乃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

夫以天下爲者

笙。彈琴瑟。失樂之所由生矣。是其證。

藏詩書脩文學而不知至論之旨。則拊盆叩瓠之徒也。夫以天下爲者。學之建鼓矣。念孫案夫以天下爲者。以上當有無字。無以天下爲者。承上文許由而言。莊子逍遙遊篇許由曰予無所用天下爲。讓王篇曰唯無以天下爲者可以託天下。學之建鼓。對拊盆叩瓠而言。言無以天下爲者。其於世俗之學者。猶建鼓之於盆瓠也。今本以天下上脫無字。則義不可通。文子九守篇。正作無以天下爲者。

尊于天下

由此觀之。生尊于天下也。念孫案尊本作貴。此涉上文尊執厚利而誤也。此言生貴而天下賤。非言生尊而天下卑。高注。故曰生貴於天下。卽其證。呂氏春秋知分篇注。引此亦作貴。秦族篇亦云身貴於天下。

若昧

故覺而若昧。道藏本如是。尙存昧字。左畔別本作昧。尤非。生而若死。舊本生上行。以字今刪。終則反本。未生之時。而與化爲一體。高注曰。昧。暗也。厭也。厭於反。俗作厭。楚人謂厭爲昧。引之曰。昧與厭義不相近。昧皆當爲昧。音米。字之誤也。注中暗也二字。乃後人所加。說文寢寐而厭也。字通作昧。西山經。鵠鷄服之。使人不昧。郭璞曰。不厭夢也。引周書王會篇云。服者不昧。莊子天運篇。彼不得夢。必且數昧焉。司馬彪曰。昧厭也。是昧與厭同義。故高注亦云。昧厭也。楚人謂厭爲昧。後人不知昧爲昧之譌。而誤讀爲暗昧之昧。遂於注內加暗也二字。何其謬也。且昧與死體爲韻。若作昧。則失其韻矣。

內總其德

外束其形。內總其德。鉗陰陽之和。而迫性命之情。念孫案總字義不可通。總當爲愁。愁與摠同。鄉飲酒義秋之爲言。愁也。鄭注。愁讀爲摠。摠也。說文。摠。束也。外束其形。內摠其德。其義一也。假真篇。內愁五藏。外勞耳目。義亦與此同。俗書總字。或作摠。又作愁。與愁相似。愁誤爲摠。後人因改爲總耳。文子上禮篇。正作外束其形。內愁其德。

無益情者四句

無益情者。不以累德。而便於性者。不以滑和。念孫案便於性二句。義不可通。且與上文不對。劉績依文子九守篇。改爲無益於情者。不以累德。不便於性者。不以滑和。當是也。

貪富貴 直宜

推此志。非能貪富貴之位。不便侈靡之樂。直宜迫性閉欲。以義自防也。高注曰。宜猶但也。念孫案貪上當有不字。直下不當有宜字。宜卽直之誤。而衍者也。高注宜字亦當爲直。直之言特也。祭義曰。參直養者也。惠王篇曰。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莊子德充符篇曰。某也。直後而未往耳。齊策曰。衍非有怨於儀。直所以爲國者不同耳。義並與特同。呂氏春秋忠廉篇特。王子慶忌爲之賜而不殺耳。高注曰。特猶直也。鄉風柏舟篇。實維我特。韓子特作直。史記。言子夏非能不貪富貴。不樂侈靡。特以義自強耳。特但一聲之轉。故云。叔孫通傳。吾直戲耳。漢書直作特。直猶但也。

淮南內篇第八

本經

太清之始

太清之始也。和順以寂寞。質真而素樸。高注曰。太清無爲之始者。謂三皇之時。念孫案太清之始。始當爲治字之誤也。自和順以寂寞以下二十三句。皆言太清之治如此也。高注當云太清句無爲之治也。句今本作太清無爲之始者。文不成義。後人所改也。文選東都賦注。後漢書班固傳注。引此並作太清之化。又引高注曰。太清無爲之化也。治字作化。避高宗諱也。則其字之本作治明矣。太平御覽天部十五。引作太清之始。亦後人依誤本改之。其竹部一引。正作太清之治。文子下德篇。作清靜之治者。和順以寂寞。質真而素樸。是其明證矣。

電霰

雷霆毀折。電霰降虐。念孫案電霰不同類。且電亦不得言降虐。電當爲雹。草書之誤也。雷霆爲一類。雹霰爲一類。呂氏春秋仲夏篇云。雹霰傷穀。故言降虐也。文子上禮篇。作雹霜爲害。是其證。

野莢

芟野莢。長苗秀。高注曰。莢。草也。引之曰。野草多矣。不應獨言莢。莢當爲莽。隸書莽字作美。漢仙人唐公房碑。王莽居攝二

年成陽靈臺碑除仲與莢極相似故誤為莢說文作芥乘草也故野草謂之野莽下文野莽白素楚辭九
 非字叔武並作莢野同注莢草也亦當作莽草也泰族篇注莽草也正與此同莽即草故云莽草也
 歎遵壑莽以呼風是也野同注莢草也亦當作莽草也泰族篇注莽草也正與此同莽即草故云莽草也
 得汎訓為草矣

縣聯

夏屋宮駕縣聯房植高注曰縣聯聯受雀頭箸柄者念孫案縣皆當為縣字之誤也隸書縣縣二字相似
 下說文檣屋檣聯也又曰楣秦名屋檣聯也齊謂之檐楚謂之柶方言屋柶謂之樁郭璞曰即屋檐也亦
 呼為連縣連縣猶縣聯語之轉耳釋名柶旅也連旅旅也或謂之檣檣縣也縣連棖頭使齊平也上入曰爵頭形似
 爵頭也皆足與高注相證檣與縣聯與連並字異而義同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三十四引此正作縣聯

夏槁

是以松柏箇露夏槁藝文類聚治政部上引此夏槁上有宛而二字念孫案松柏箇露宛而夏槁江河三
 川絕而不流四句相對為文則有宛而二字者是也宛與苑同倣真篇形傷於寒暑燥溼之虐者形苑而
 神壯高注曰苑枯病也苑讀南陽宛之宛莊子天地篇釋文云苑本亦作宛是苑宛古字通素問四氣調
 神大論惡氣不發風雨不節白露不下則苑槁不榮苑亦與苑同唐風山有樞篇宛其死矣毛傳曰宛死
 號義與此宛字亦相近

賢不肖

異貴賤。差賢不肖。經誹譽。行賞罰。念孫案。差賢不下本無肖字。不與否同。貴賤賢不。誹譽賞罰。皆相對爲文。後人不知不爲否之借字。故又加肖字耳。

一人之制 乘衆人之制

天地宇宙。一人之身也。六合之內。一人之制也。念孫案。制字。義不可通。制當爲刑。字之誤也。刑與形同。淮南多以刑爲形。一人之形。卽承一人之身言之。文子下德篇。正作一人之形。又主術篇。是故任一人之力者。則烏獲不足恃。乘衆人之制者。則天下不足有也。制亦當爲刑。刑與形同。文子自然篇。作乘衆人之勢。勢亦形也。劉績依文子改制爲勢。義則是而文則非矣。

慶賀

無慶賀之利。刑罰之威。陳氏觀樓曰。賀當爲賞。字之誤也。慶賞與刑罰相對。不當言慶賀。

雷震

天地之大。可以矩表識也。星月之行。可以曆推得也。雷震之聲。可以鼓鐘寫也。風雨之變。可以音律知也。念孫案。雷震當爲雷霆。字之誤也。天地星月。雷霆風雨。相對爲文。太平御覽天部十三。引此。正作雷霆。文子下德篇同。

有能治之者也

及僞之生也。飾智以驚愚。設詐以巧上。天下有能持之者。有能治之者也。高注曰。有能持之者。桀紂之民。有能治之者。湯武之君也。念孫案。有能治之者也。當作未有能治之者也。言詐僞並起。天下有能以法持之者。未有能以道治之者也。其能治之者。必待至人。下文至人之治也。云云是也。文子下德篇。作天下有能持之。而未有能治之者也。是其證。高所見本。蓋脫未字。

能愈多

昔者倉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伯益作井。而龍登玄雲。神棲崑崙。能愈多而德愈薄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一。引此能愈多作智愈多。念孫案。當作智能愈多。智能二字。總承上文言之。今本脫智字。御覽脫能字。文子下德篇。作智能彌多而德滋衰。是其證。

充忍

德交歸焉。而莫之充忍也。高注曰。忍不忍也。念孫案。高蓋誤讀忍也二字爲句。訓忍爲不忍。於正文無當也。今案充忍二字。當連讀。忍讀爲物。大雅靈臺篇。於物魚躍。毛傳曰。物滿也。德交歸焉。而莫之充滿。所謂大盈若虛也。鄭風將仲子。大雅抑。及周官山虞。釋文。忍字竝音刃。忍有刃音。故又與物通。史記殷本紀。充仞宮室。後漢書章八王傳。充仞其第。仞仞忍並同聲而通用。仞仞之通作忍。猶忍之通作仞。墨子節葬篇。冬不仞寒。夏不仞暑。仞卽忍字。

鑿齒

楔輪鑿齒九嬰大風封豨脩蛇皆爲民害。念孫案漢書揚雄傳應劭注文選辯命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引此鑿齒皆在封豨下各本誤在楔輪下。又案道藏本劉本朱本楔輪以下六者之注文本分見於下文六句之下。文選王融曲水詩序注辯命論注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羽族部十四所引皆如是。故鑿齒獸名云云。本在下文誅鑿齒於疇華之澤之下。自茅本始移六者之注於此文下。而次鑿齒之注於楔輪之下。九嬰之上。則是以已誤之正文改不誤之注文也。莊本從之。謬矣。

疇華之野 青邱之澤

堯乃使羿誅鑿齒於疇華之野。殺九嬰於凶水之上。繳大風於青邱之澤。高注曰。疇華南方澤名。青邱東方澤名也。念孫案疇華之野。野本作澤。故高注云。南方澤名。青邱之澤。澤本作野。時則篇云。東至青邱樹木之野是也。今本邱誤作土。辯見時則。高注本作青邱。東方邱名也。今本正文澤野二字互誤。高注東方邱名。邱字又誤作澤。文選王融三月三日曲水詩序注。引此作青邱之澤。亦後人依誤本改之。辯命論注。引此正作疇華之澤。青邱之野。又舊本北堂書鈔地部一。及太平御覽地部十八。皇王部五。兵部三十六。資產部十二。引此竝作疇華之澤。青邱之野。又皇王部五。資產部十二。引高注竝作青邱東方邱。論衡感類篇亦云。堯繳大風於青邱之野。

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

晚世之時。帝有桀紂。爲璇室瑤臺。象廊玉牀。紂爲肉圃酒池。念孫案爲璇室上脫桀字。大戴禮少閒篇注。北堂書鈔帝王部二十。太平御覽皇王部七。引此爲上皆有桀字。

拘無窮之智

今至人生亂世之中。含德懷道。拘無窮之智。念孫案拘字。義不可通。劉本作抱是也。含懷抱三字同意。

成之迹

取成之迹。相與危坐而說之。鼓歌而舞之。故博學多聞。而不免於惑。陳氏觀樓曰。取成之迹。當依文子精誠篇。作取成事之迹。

秉太一者

帝者體太一。王者法陰陽。霸者則四時。君者用六律。秉太一者。牢籠天地。彈壓山川。含吐陰陽。伸曳四時。紀綱八極。經緯六合。念孫案秉太一者。秉字後人所加。下文體太一者。云云。是釋上文體太一之義。此文太一者。云云。是專釋太一二字之義。太一者之上。不當有秉字也。且下文陰陽者。四時者。六律者。皆與此文同一例。加一秉字。則與下文不合矣。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引此作體太一者。亦與下文相複。文選魏都賦。文賦注。引此皆作太一者。無秉字。亦無體字。

無原

羸縮卷舒淪於不測終始虛滿轉於無原高注曰轉化歸於無窮之原本也念孫案正文言無原不言無窮之原高說非也原度也量也言陰陽之化轉於無量也廣雅量諒度也諒與原通宋玉神女賦志未可乎得原韓子主道篇掩其跡匿其端下不能原皆謂不可量度也漢書王莽傳功亡原者賞不限言有無量之功則有不限之賞也顏師古注無原謂不可測其本原失之是古謂無量為無原淪於不測轉於無原其義一也

有時

四時者春生夏長秋收冬藏取予有節出入有時念孫案有時本作有量此涉上文四時而誤也取予有節出入有量量與節義相近若作時則非其指矣且量與長藏為韻若作時則失其韻矣文子正作出入有量

外能得人

戴圓履方抱表懷繩內能治身外能得人發號施令天下莫不從風念孫案外能得人本作外得人心高注能得人之歡心正釋得人心三字今本作外能得人即涉注內能得人而誤此文以繩心風為韻蒸部古或相通秦風小戎篇以響弓膝與音為韻大雅大明篇以林興心為韻生民篇以登升歡今為韻管頌闕宮篇以乘膝弓綏增齊慈承為韻管子小匡篇子大夫受政寡人勝任子大夫不受政寡人恐崩心術篇專於意一於心耳目端知遠之證淮南本經篇上下離心氣乃上蒸說山篇欲學歌謳者必先徵羽樂風欲美和者始於陽阿采菱皆其證也古音風字在侵部弓字在蒸部說見唐韻正若作外能

得人則失其韻矣。文子正作內能治身，外得人心。

精神

是故神明藏於無形，精神反於至真。念孫案精神與神明意相複，神字卽涉上句而誤。精神當爲精氣。淮南一書多與氣對文也。文子下德篇正作精氣反於至真。

身無患

故閉四關則身無患，百節莫苑，莫死莫生，莫虛莫盈。念孫案身無患當依文子下德篇作終身無患，終身無患百節莫苑相對爲文，下二句亦相對爲文，脫去終字則句法參差不協矣。

菱杼

木巧之飾，盤紆刻儼，羸鏤雕琢。羸當作羸，羸鏤謂轉刻如羸文，故下句卽云詭文回波也。詭文回波，洵游

灑滅，菱杼紆抱。高注曰：洵游灑滅皆文畫擬象水勢之貌。菱，菱杼采實，紆戾也。抱，轉也。皆壯采相銜持貌。

也。引之曰：菱杼皆水草也。杼讀爲芋，字亦作芋。漢書司馬相如傳上林賦：蔣芋青蘋。張揖曰：芋三稜也。文

選芋作芋。張衡南都賦曰：其草則蘆芋蘋莞。蔣蒲兼葭，藻茆菱芡，芙蓉含華。是芋爲水草也。作芋者或字

作杼者借字耳。莊子山木篇：食杼粟，徐無鬼篇作芋粟，是芋與杼通。畫爲菱杼，在水波之中，故曰洵游灑滅。菱杼紆抱也。高以杼爲

采實，采實卽橡栗，與菱爲不類矣。

接徑歷遠直道夷險 蹟蹈

脩爲牆垣甬道相連。殘高增下。積土爲山。接徑歷遠。直道夷險。終日馳騖而無蹟蹈之患。高注曰。接疾也。徑行也。道之阨者正直之夷平也。念孫案。接徑歷遠。當在直道夷險之下。此以垣連山遠。患爲韻。若移直道夷險於下。則失其韻矣。高注接疾也。徑行也。亦當在夷平也之下。蓋正文爲寫者誤倒。後人又改注以從之耳。文選謝惠連秋懷詩注。引此已作接徑歷遠。直道夷險。則其誤久矣。又案蹟蹈當爲蹟陷。字之誤也。俗書陷字作陷。又因蹟字而誤從足。蹟與隕同。高注原道說山說林脩務。竝云蹟蹟也。楚人爲韻爲蹟。玉篇陷蹟也。原道篇曰。先者隕陷。則後者以謀。又曰蹟陷。今本陷字亦誤作蹈。於污壑窅陷之中。皆其證也。

歌舞節

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歌舞節。則禽獸跳矣。念孫案。歌舞節。當作歌舞無節。

非強而致之

夫三年之喪。非強而致之。高注曰。非強行致孝子之情也。情自發於中。念孫案。非強而致之。強下當有引字。高注當作非強引致孝子之情。今本正文脫引字。注內引字又誤作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非強引而致之。

血流

血流千里。暴骸滿野。念孫案。血流當爲流血。流血與暴骸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流血。兵略篇亦云。流血千里。暴骸盈場。

淮南內篇第九

主術

謀無過事

是故慮無失策。謀無過事。念孫案。謀本作舉。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舉猶動也。慮無失策。以謀事言之。舉無過事。以行事言之。若改舉爲謀。則與無過事三字義不相屬。且與上句相複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舉無過事。賈子保傅篇。是以慮無失計。而舉無過事。卽淮南所本。大戴禮保傅篇同。文子自然篇。謀無失策。舉無過事。又本於淮南也。

所守者少

故所理者遠。則所在者邇。所治者大。則所守者少。念孫案。少當爲小。字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小。

通於天道

太一之精。通於天道。念孫案。通於天道。本作通合於天。今本脫合字。衍道字。道字涉下句天。道元默而衍。文子自然篇。

正作通合於天。天與精爲韻。天字合韻讀若汀。小淮南山篇不弔昊天與定生寧醒成政姓爲韻。大雅雲乃統天時乘六龍以御天與形成命貞寧爲韻。坤象傳乃順承天與生爲韻。乾文言時乘六龍以御天也。與精情平爲韻。楚辭九章瞭杳杳而薄天九辯瞭冥冥而薄天並與名爲韻。凡周秦用韻之文天字多有入耕部者。詩易楚辭而外不可枚舉。若作通於天道則失其韻矣。此文上下十八句皆用韻。

不殺

是故威厲而不殺。刑錯而不用。念孫案殺本作試。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荀子議兵宥坐二篇及史記禮書並云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不試猶不用也。若云不殺則非其指矣。太平御覽皇王部三引此正作不試。文字精誠篇同。

捩柅

無以異於執彈而來鳥。捩柅而狎犬也。陳氏觀樓曰。說山篇作執彈而招鳥。揮柅而呼狗。則捩字當爲揮字之譌。說文揮奮也。

害其鋒 明有不害

昔孫叔敖恬臥而郢人無所害其鋒。高注曰。但恬臥養德。折衝千里之外。敵國不敢犯。句害。此害字因上馬彪注莊子曰。言叔敖安寢恬臥。以養德於廟堂之上。折衝於千里之外。敵國不敢犯。即用高注語。則犯下無害字明矣。故郢人不舉兵出伐。無所害其鋒於四方也。念孫案害其鋒三字。義不相屬。害當爲用字之誤也。隸書害字作害其高注亦當作故郢人不舉兵出伐。

無所用其鋒於四方也。莊子徐無鬼篇作孫叔敖甘寢秉羽而郢人投兵。投兵亦謂無所用之也。又繆稱篇夜行瞑目而前其手。事有所至而明有不害。案不害二字。義不可通。害亦當爲用。夜行者瞑目而前其手。是不用目而用手。故曰明有不用也。說林篇曰。夜行者掩目而前其手。涉水者解其馬載之舟。事有所宜而有所不施。施亦用也。見原道脩務二篇注。

往覲

簡子欲伐衛。使史黯往覲焉。高注曰。覲。觀之也。念孫案。覲訓爲見。不訓爲觀。覲皆當爲觀。廣雅曰。覲。觀視也。玉篇。覲七亦切。覲也。義皆本於高注。後人多見覲。少見觀。故覲誤爲觀矣。

民之化也

故民之化也。不從其所言。而從其所行。念孫案。民之化也。本作民之化上也。下句其字。正指上而言。脫上字。則義不相屬。文子精誠篇。正作民之化上。

樂聽其音

故曰樂聽其音。則知其俗。見其俗。則知其化。念孫案。樂字與下文義不相屬。當有脫文。文子精誠篇。作聽其音。則知其風。觀其樂。即知其俗。見其俗。即知其化。

業貫

業貫萬世而不壅。橫局四方而不窮。高注曰：貫，通壅塞。念孫案：業當爲葉。聲之誤也。葉，聚也。積也。貫，累也。言積累萬世而不壅塞也。方言曰：葉，聚也。廣雅楚通語也。楚辭離騷：貫薜荔之落蕊。王注曰：貫，累也。廣雅荀子王霸篇：貫日而治。詳楊倞曰：貫日，積日也。是葉貫皆積累之意也。俶真篇曰：枝解葉貫。萬物百族。義與此葉貫同。原道篇曰：大渾而爲一。葉累而無根。葉累猶葉貫也。俶真篇曰：橫廓六合。揲貫萬物。揲貫猶葉貫也。彼言橫廓六合。猶此言橫局四方。彼言揲貫萬物。猶此言葉貫萬世。故廣雅云：揲積也。高注訓貫爲通。失之矣。

不與焉

故爲治者不與焉。念孫案：不與，上當有智字。老子曰：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故曰爲治者智不與焉。脫去智字，則文不成義。高注曰：治在道不在智。故曰不與焉。不與，上亦當有智字。則有智字明矣。文子下德篇：正作知不與焉。

幹舟

湯武聖主也。而不能與。越人乘幹舟而浮於江湖。高注曰：幹舟，小船也。越人習水，自能乘之。念孫案：古無謂小船爲幹者。幹常爲幹字之誤也。幹與舡同字，或作艦。廣雅曰：艦，舟也。玉篇：舡與艦同。小舟有屋也。楚辭九章：乘舡船。余上沅兮。王注曰：舡船，船有牖者。俶真篇：越舡蜀艇。不能無水而浮。高注曰：舡，小船也。越人所便習。正與此注相同。藝文類聚：舟車部。太平御覽：舟部。引此竝作舡舟。御覽又引高注：舡舟，小船。

也。皆其證矣。

入榛薄險阻

伊尹賢相也。而不能與胡人騎驢馬而服駒駘。孔墨博通。而不能與山居者入榛薄險阻也。念孫案險阻上脫出字。入榛薄。出險阻。與騎驢馬。服駒駘。相對爲文。羣書治要引此有出字。

道之數 不達

不因道之數。而專己之能。則其窮不達矣。念孫案道之數。本作道理之數。此後人以意刪之也。下文曰。不循道理之數。又曰。拂道理之數。詭自然之性。原道篇曰。循道理之數。因天地之自然。皆其證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道理之數。文子下德篇同。則其窮不達矣。達當爲遠。字之誤也。其窮不達。謂其窮可立而待也。文子下德篇正作遠。汜論篇。人章道息。則危不遠矣。語意略與此同。

勇力

由此觀之。勇力不足以持天下矣。念孫案力字。因勇字而衍。勇不足以持天下。與上文智不足以治天下。相對爲文。不當有力字。羣書治要及太平御覽人事部七十六。引此皆無力字。下文勇不足以爲強。亦無力字。

豺狼

夫華騶綠耳。一日而至千里。然其使之搏兔。不如豺狼。伎能殊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此豺狼作狼契。引之曰。狼契皆犬名也。廣雅曰。狼狐狂獫。犬屬也。玉篇。獫公八切。雜犬也。廣韻同。獫與契通。犬能搏兔。而馬不能。故曰搏兔不如狼契也。後人不知狼契爲犬名。而改爲豺狼。豺狼可使搏兔。所未聞也。

撮蚤蚊 顛越

鷓夜撮蚤蚊。察分秋豪。晝日顛越。不能見邱山。形性詭也。高注曰。鷓鷓也。謂之老菟。夜鳴人屋上也。夜則目明。合聚人爪。以著其巢中。故曰察分秋毫。晝則無所見。故曰形性詭也。引之曰。莊子秋水篇。鷓夜撮蚤。察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邱山。司馬本蚤作蚤。云鷓夜取蚤食。崔本作爪。云鷓鷓夜聚人爪於巢中也。爪蚤通用。故崔本作爪。蚤蚤字形相似。故司馬本作蚤。然則蚤蚤二字不得而竝存矣。淮南作蚤。故高氏但言合聚人爪。而不言食蚤。後人乃取司馬本之蚤字。增於此處蚤字之下。其失甚矣。秋水篇釋文曰。淮南子鷓夜聚蚤。察分豪末。許慎云。鷓夜聚食蚤。蚤不失也。李善注文選演連珠曰。淮南子曰。鷓夜撮蚤。察分豪末。晝出。瞋目而不見邱山。高誘曰。鷓鷓謂之老菟。據二書所引。則許高本俱無蚤字明矣。顛越二字。與不見邱山意不相屬。且高注但言晝無所見。而不言顛越。文選注引此。正作瞋目而不見邱山。與莊子同。疑瞋目二字。譌作顛目。而後人遂改爲顛越也。撮蚤之說。許高異義。揆之事理。則許注爲雅馴耳。

游竊而動

夫騰蛇游霧而動。應龍乘雲而舉。念孫案上句本作騰蛇游霧而騰。後人以騰與騰同音。因妄改爲動耳。不知騰是蛇名。而騰爲升義。本不相複。騰與舉亦同義。故下句云應龍乘雲而舉。改騰爲動。則文不成義矣。太平御覽鱗介部一。引此正作騰。說苑說叢篇同。說苑作騰蛇遊霧而騰。龍乘雲而舉。今本騰上有大升字。此後人誤以騰字屬下句讀。因妄加升字也。戴禮勸學篇亦云騰蛇無足而騰。

不爲醜飾不爲僞善

是故得道者不爲醜飾。不爲僞善。念孫案此本作不僞醜飾。不僞善極。僞卽爲字也。古爲字多作僞。說見史記淮南衡山傳。僞下。不僞醜飾。不僞善極。相對爲文。故高注云。不飾爲美。亦不極爲善也。是道藏本劉本朱本茅本皆如後人誤讀僞爲詐僞之僞。而改上句僞字作爲。又改下句作不爲僞善。則既與上句不對。而又與高注不合矣。且極與飾爲韻。若作不爲僞善。則失其韻矣。

重爲惠若重爲暴

是故重爲惠若重爲暴。則治道通矣。念孫案重爲惠若重爲暴。本無若字。後人以詮言篇云。重爲善若重爲非。故加若字也。不知彼文是言爲善者必生事。故曰重爲善若重爲非。此言惠暴俱不可爲。則二字平列。不得云重爲惠若重爲暴也。下文爲惠者生姦。爲暴者生亂。卽承此文言之。則惠暴平列明矣。文子自然篇作是故重爲惠重爲暴。卽道達矣。無若字。

以避姦賊

人主深居隱處。以避燥溼。閨門重襲。以避姦賊。念孫案。下避字當作備。俗讀備避聲相亂。又涉上避字而誤也。呂氏春秋節喪篇。奸邪盜賊寇亂之患。慈親孝子。備之者。得葬之情矣。俗本備作避。亦因上文而誤。重門所以防賊。故言備作避。則義不可通矣。文選西京賦注。引此正作備。

員者運轉而無

主道員者。運轉而無端。化育如神。虛無因循。常後而不先也。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者。劉本刪去下者字。而莊本從之。非是。說見下。論是而處當。爲事先倡。守職分明。以立成功也。念孫案。臣道員者。運轉而無方者。本作臣道方者。其員者。運轉而無六字。則因上文而誤衍也。羣書治要引無此六字。文子上義篇亦無。主道員。臣道方。方員不同道。故下文云。君臣異道則治。同道則亂也。呂氏春秋園道篇亦云。主執。圜臣執方。方圜不易。其國乃昌。

推而不可爲之勢

夫推而不可爲之勢。而不循道理之數。今本循誤作脩。辭見原道。雖神聖人不能以成其功。高注曰。推行也。念孫案。推而不可爲之勢。而字涉下文而衍。

不可使言

聾者可令唯筋。唯筋未詳。易林蒙之難。亦云。抱關傳言。聾跛摧筋。而不可使有聞也。瘖者可使守圉。而不可使言也。念孫案不可使言。本作不可使通語。今本語誤作言。又脫通字。筋聞爲韻。圉語爲韻。如今本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疾病部三。引此正作不可使通語。

營事

人主貴正而尙忠。忠正在上位。執正營事。正與政同。則讒佞姦邪。無由進矣。高注曰。營。典引之曰。諸書無訓營

爲典者。營當爲管。字之誤也。隸書管字或作營。俗書營字作營。二形相似而誤。管事與執政義相近。史記李斯傳曰。管事二十餘

年是也。管典皆主也。故訓管爲典。秦策淖齒管齊之權。高彼注曰。管典也。見史記范睢傳索隱。正與此注同。

不可同羣

夫鳥獸之不可同羣者。其類異也。虎鹿之不同游者。力不敵也。念孫案不可同羣。可字後人所加。鳥獸不同羣。虎鹿不同游。相對爲文。則上句內不當有可字。後人熟於鳥獸不可與同羣之文。因加可字耳。

一舉

是故人主之一舉也。不可不慎也。念孫案此謂舉賢不可不慎。舉上不當有一字。蓋因下文一舉不當而衍。

夫人之所以莫抓玉石而抓瓜瓠者何也。無得於玉石弗犯也。高注曰：玉石堅，抓不能入，故不抓。念孫案：抓皆當爲振字之誤也。廣雅：振裂也。曹憲音必麥反。字從手辰聲辰匹卦反。振之言劈也。瓜瓠可劈，而玉石不可劈。故曰玉石堅，振不能入也。方言：鉞，規裁也。梁益之間，裁木爲器曰鉞，裂帛爲衣曰規。郭璞音劈歷之。劈，義亦與振同。若作抓，則非其義矣。玉篇：瓜，古華切。引也。擊也。字從瓜。此字各本皆誤爲抓。茅一桂不得其解，乃讀爲抓痒之抓。其失甚矣。玉篇：抓，側交切。抓痒也。字從爪。

其以移風易俗矣

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矣。念孫案：其以移風易俗矣，文義未足。下文曰：攝權勢之柄，其於化民易矣。則此亦當曰權勢之柄，其以移風易俗易矣。蓋上易爲變易之易，下易爲難易之易。漢書禮樂志：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今樂記脫下易字。辯見經義述聞。顏師古曰：易音弋豉反，是其證也。今本無下易字者，後人誤以爲複而刪之耳。

而被甲兵不隨南畝 非所以都於國也

且夫不治官職而被甲兵，不隨南畝而有賢聖之聲者，非所以都於國也。騏驥騶駟，天下之疾馬也。驅之不前，引之不止，雖愚者不加體焉。念孫案：而被甲兵，而當爲不與上下兩不字。文同一例。作者字之誤耳。不隨南畝，隨當爲脩，謂不治南畝也。隸書隨字或作隋。見漢司隸校尉楊渙石門頌。其右畔與脩相似，故脩誤爲隨。

史記趙世家脩下而馮脩或作隋李斯傳隨俗雅化隨俗一作脩使皆以右畔相似而誤非所以都於國也。都字義不可通。當是教字之誤。教都草書相似韓子外儲說右篇曰。不服兵革而顯。不親耕耨而名。非所以教於國也。今有馬於此。如驥之狀者。天下之至良也。然而驅之不前。卻之不止。則臧獲雖賤。不託其足。卽淮南所本也。

疾風

夫疾風而波興。木茂而鳥集。相生之氣也。念孫案疾風當爲風疾。風疾木茂。相對爲文。意林引此。正作風疾。

不斷

是故茅茨不翦。采椽不斷。念孫案斷當爲斲。字之誤也。精神篇作榑桷不斷。高注榑。采也。榑。椽也。晉語曰。天子之室。斲其椽而斲之。加密石焉。諸侯襲之。大夫斲之。士首之。以采爲椽。而又不斲。儉之至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引此正作斲。韓子五蠹篇。史記李斯傳竝同。

不安其性

人主急茲無用之功。百姓黎民顛頽於天下。是故使天下不安其性。高注曰。不得安其正性。僞詐生也。念孫案此注後人所改。性之言生也。性與生義同。而字亦相通。說見經義述聞周語。不安其生。卽承上黎民顛頽言之。昭八年左傳曰。今宮室崇侈。民力彫盡。怨讟並作。莫保其性。義與此同。高注當云性生也。後人熟於性卽理也之訓。故

妄改高注耳。下文近者安其性。高注曰：性生也。故知此注爲後人所改。

楫楔

大者以爲舟航柱梁。小者以爲楫楔。念孫案：楫楔本作接櫂。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接楫竝在葉韻。櫂在緝韻。楔在薛韻。接櫂疊韻字也。楫楔則非疊韻矣。接櫂謂梁之小者。對上文大者爲柱梁而言。莊子在宥篇。吾未知聖知之不爲桁楊接櫂也。釋文：崔云：接櫂，桎梏梁也。淮南曰：大者爲柱梁，小者爲接櫂也。案：小梁謂之接櫂。故桎梏之梁亦謂之接櫂。集韻：接櫂，梁也。淮南子：大者爲柱梁，小者爲接櫂。蓋高注以接櫂爲梁。而今本脫之也。據集韻引此作接櫂，則北宋本尙未誤。

脫文二句

無大小脩短，各得其所宜。羣書治要作大小脩短皆得所宜。規矩方員，各有所施。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各有所施下，有殊形異材，莫不可得而用也二句。今本脫去。下文天下之物，莫凶於奚毒，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卽承莫不可得而用言之，則原有此二句明矣。凡治要所引之書，於原文皆無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遺脫也。

雞毒

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念孫案：雞毒當爲奚毒。注同。此涉上文注內枳讀如雞而誤也。廣雅本草竝作奚毒。

羣書治要意林及太平御覽藥部七引淮南亦爲奚毒。急就補注引作奚毒則南宋本尙不誤無作雞毒者。

并方外

或欲平九州并方外存危國繼絕世引之曰并本作從從猶服也。襄十年左傳注從猶服也言使方外之國服從也。原道篇曰從裸國納肅慎人閒篇曰王若欲從諸侯不若大城城父而令太子建守焉。以來北方司馬相如難蜀父老曰朝并從驪定筌存邛皆是也。後人不達從字之義遂改從爲并不知平九州從方外存危國繼絕世皆謂撫柔中外非謂吞并之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從方外。

以刀抵木

是猶以斧斲毛。高注斲以刀抵木也皆失其宜矣。此言刀可以剃毛斧可以伐木易之則皆失其宜矣。劉知爲何物道藏本茅本竝作刀莊從劉本作又失之矣。念孫案木當言伐不當言抵蓋伐誤爲氏。伐氏字形相似後人因加手旁耳。說山篇云刀便剃毛至伐大木非斧不剋是其證。羣書治要引此正作以刀伐木。

以天下之力爭

人主者以天下之目視以天下之耳聽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爭。念孫案爭本作動動謂舉事也。慮則用羣策動則用羣力。故曰以天下之智慮以天下之力動。今本動作爭者後人依文子上仁篇改之耳。藝文類聚帝王部一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竝作動。

脩通

百官脩通。羣臣輻湊。劉本作脩同。云同一作通。莊本從劉本作同。念孫案作通者是也。藝文類聚引此作脩道。道卽通之誤。太平御覽引此。正作脩通。文子上仁篇同。韓子難篇。百官脩通。羣臣輻湊。卽淮南所本。管子任法篇。亦云羣臣脩通輻湊。以事其主。

先而不弊

聰明先而不弊。弊與蔽同。高注曰。弊闕。秦策。南陽之弊幽。高彼注曰。弊隱也。是蔽弊古字通。齊語。使溲於未達假。念孫案先與不弊義不相屬。先當爲光字之誤也。光明也。太平御覽皇王部二。引此正作光。借之義。

志達

然而羣臣志達效忠者。希不困其身。念孫案志達當爲達志。寫者誤倒耳。達志效忠。相對爲文。汜論篇。不能達善效忠。卽其證。

其主言可行

明主之聽於羣臣。其計乃可用。不羞其位。其主言可行。不責其辯。劉本作其言可行而不責其辯。念孫案此當作其言而可行。不責其辯。其計乃可用。其言而可行。相對爲文。乃而皆如也。道藏本作其主言可行。主字因上下文而衍。又脫而字。劉本而字在可行下。皆非也。文子上仁篇。作其言可行。不責其辯。

縣法者法不法也

縣法者法不法也。設賞者賞當賞也。念孫案縣法者法不法也。上二法字皆當爲罰。與設賞者賞當賞也。相對爲文。下文中程者賞。謂賞當賞也。缺繩者誅。謂罰不法也。今本二罰字作法。後人依文子上義篇改之耳。

以其言

無爲者。非謂其凝滯而不動也。以其言莫從己出也。念孫案以其言當作以言其。與非謂其相對爲文。今本言其二字誤倒。則文不成義。文子上義篇正作言其。

稷

夫寸生於稷。稷生於日。日生於形。形生於景。此度之本也。高注曰。稷禾種。稷字榆頭芒也。十稷爲一分。十當有二字。十分爲一寸。十寸爲一尺。十尺爲一丈。故爲度之本也。引之曰。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稷字。稷當爲標。字之誤也。稷與秒同。說文秒禾芒也。字或作藁。通作漂。又通作翹。天文篇曰。秋分而禾藁定。藁定而禾孰。律之數十二。故十二藁而當一分。今本誤作十二藁而當一寸。辯見天文。律以當辰。音以當日。日之數十。故十分而爲寸。十寸而爲尺。十尺而爲丈。彼注云。藁禾穗。藁字榆之芒也。古文作秒。宋書律志曰。秋分而禾標定。標定而禾孰。注云。標禾穗芒也。玉篇標芒紹切。集韻秒禾芒也。或作稷。皆其明證矣。又齊策曰。象牀之直千金。傷此若髮。

漂。賣妻子不足償之。史記太史公自序。閒不容翽忽。正義曰。翽字當作秒。秒禾芒表也。然則稊稊漂翽四字。竝與秒同。而稊爲稊之誤明矣。字彙補乃於禾部增入稊字。音粟。引淮南子寸生於稊。稊生於日。甚矣其謬也。莊以稊爲古累黍字。尤不可解。

所謂亡國 有法者

所謂亡國。非無君也。無法也。變法者。非無法也。有法者而不用。與無法等。念孫案有法者而不用者。字當在上文所謂亡國下。與變法者相對爲文。今誤入此句內。則文不成義。

先自爲檢式儀表

是故人主之立法。先自爲檢式儀表。故令行於天下。念孫案先自爲檢式儀表。當作先以身爲檢式儀表。言以身爲度。則令無不行也。下文引孔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是其明證矣。上下文身字凡四見。今本身誤爲自。自上又脫以字。文子上義篇。作先以自爲檢式。自亦身之誤。唯以字未脫。

心中

內得於心中。外合於馬志。念孫案心中當爲中心。中心與馬志相對爲文。太平御覽治道部五。獸部八。引此竝作中心。劉子湯問篇。文子上義篇。皆同。

據除

夫據除而窺井底。雖達視而不能見其睛。引之曰。階除不得有井。除當爲榦。字之誤也。莊子秋水篇。吾跳梁乎井榦之上。司馬彪曰。井榦。井欄也。漢書枚乘傳。單極之統斷榦。晉灼曰。榦。井上四交之榦。說文作榦。云井垣也。此言據井之欄。以窺井底耳。

觀其象 遠者治也

物至而觀其象。事來而應其化。近者不亂。遠者治也。念孫案。物至而觀其象。象當爲變。草書之誤也。變與化同義。觀其變。亦謂觀其變而應之也。作象則非其指矣。文子上義篇。正作物至而觀其變。汜論篇亦曰。物動而知其反。事萌而察其變。近者不亂。遠者治也。文子作近者不亂。卽遠者治矣。亦於義爲長。

美者正於度 建於用

美者正於度。而不足者建於用。故海內可一也。念孫案。美當爲羨。正當爲止。建當爲逮。皆字之誤也。文選爲顯。彥先贈婦詩。佳麗良可羨。今本羨誤作美。玉臺新詠載此詩。正作羨。羨謂才有餘也。羨者止於度。而不足者逮於用。謂人主有一定之法。則才之有餘者。止於法度之中。而不得過。其不足者。亦可逮於用。而不患其不及也。羨與不足正相反。文子上義篇。作有餘者止於度。不足者逮於用。是其明證矣。

與臣下爭

君人者。釋所守而與臣下爭。則有司以無爲持位。守職者以從君取容。是以人臣藏智而弗用。反以事轉

任其上矣。念孫案與臣下爭當作與臣下爭事。唯君與臣爭事。是以臣藏智弗用。而以事轉任其上也。脫去事字。則文義不明。文子上仁篇。正作與臣爭事。

與天下交

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則無以與天下交也。念孫案與天下交當作與下交。下。謂羣臣也。下字上凡四上文曰。法律度量者。人主之所以執下。舍是則智不足以爲治。威不足以行誅矣。故曰無以與下交。大曰與國學人交。下上不當有天字。文子上仁篇有天字。亦後人依誤本淮南加之。羣書治要引文子無天字。

者欲

喜怒形於心者欲見於外。念孫案者當爲者。字之誤也。者欲與喜怒相對爲文。文子上仁篇作嗜欲。是其證。

馬死於衡下

與馬競走。筋絕而弗能及。上車執轡。則馬死於衡下。陳氏觀樓曰。死字義不可通。文子上仁篇作馬服於衡下。是也。死本作臥。服或作服。下半相似而誤。

有爲

是故君人者。無爲而有守也。有爲而無好也。念孫案有爲與無爲正相反。且下二句云。有爲則讒生。有好

則諛起。則不當言有爲明矣。有爲本作有立。有立而無好。謂有所建立而無私好也。高注無私好今本作有爲者。涉下句有爲而誤。文子上仁篇正作有立而無好。

言建之無形也

故善建者不拔。今本此下有注云。言建之無形也。念孫案此六字乃正文。非注文也。故善建者不拔者。引老子語也。言建之無形也者。釋其義也。精神篇曰。故曰。其出彌遠者。其知彌少。以言夫精神之不可使外淫也。亦是引老子而釋之。後人誤以此六字爲注文。故改入注耳。文子正作故善建者不拔。言建之無形也。

謂之塞

故中欲不出謂之扃。外邪不入謂之塞。莊氏伯鴻曰。呂覽作外欲不入謂之閉。君守據下中扃外閉云云。則此句疑當如呂覽。念孫案扃與閉皆以門爲喻。閉字是也。文子上仁篇亦作閉。

不伐之言 使自司

故有道之主。滅想去意。清虛以待。不伐之言。不奪之事。循名責實。使自司。念孫案不伐之言。伐當爲代。不代之言。不奪之事。謂臣所當言者。君不代之言。臣所當行者。君不奪之事也。呂氏春秋知度篇。代字亦誤作伐。案上文云。是猶代庖宰剝牲。而爲大匠斲也。呂氏春秋云。是君代有司爲有司也。則皆當作代明矣。

使自司道藏本如是。當從呂氏春秋作官使自司。謂使百官自司其事。而君不與也。故下文云。如此則百官之事。各有所守。此文上下皆以四字爲句。脫去官字。則不成句矣。劉本作使有司。文子上仁篇作使自有司。皆於義未安。莊從劉本作使有司。非也。

景桓公 魯昭公 荆平王

衛君役子路。權重也。景桓公臣管晏。位尊也。念孫案公字後人所加。衛君役子路。景桓臣管晏。相對爲文。景桓下加公字。則文不成義矣。又人閒篇。故蔡女蕩舟。齊師侵楚。今本侵楚上衍大字。辯見人閒。兩人構怨。廷殺宰予。簡公遇殺。身死無後。陳氏代之。齊乃無呂。兩家鬪雞。季氏金距。郈公作難。魯昭公出走。案魯昭公之公。亦後人所加。自蔡女蕩舟以下。皆四字爲句。魯昭下加公字。則累於詞矣。又秦族篇。闔閭伐楚。五戰入郢。燒高府之粟。破九龍之鍾。鞭荆平王之墓。舍昭王之宮。案荆平王之王。亦後人所加。燒高府之粟以下。皆五字爲句。荆平下加王字。則累於詞矣。呂氏春秋胥時篇。鞭荆平之墳。亦無王字。

則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

故枝不得大於榦。末不得強於本。則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若五指之屬於臂。搏援攫捷。莫不如志。言以小屬於大也。念孫案則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本作言輕重小大有以相制也。此釋上之詞。與下言以小屬於大也。文同一例。後人不達。而改言爲則。上言不得。下言則。則文義不相承接矣。文子上義篇。正作言

輕重大小有以相制也。

其存

所持甚小。其存甚大。所守甚約。所制甚廣。念孫案其存甚大。本作所任甚大。所持甚小。所任甚大。即下文所謂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也。今本所任作其存者。其字因與上下三甚字相似而誤。任誤為在。後人因改為存耳。文字作所在甚大。在亦任之誤。羣書治要引文字。正作所任甚大。

制開闔

是故十圍之木。持千鈞之屋。五寸之鍵。制開闔。念孫案制開闔三字。文義未足。說苑說叢篇。作而制開闔。文字作能制開闔。能亦而也。而字古通。作能。說見經義述聞。能不我知下。二書皆本於淮南。則淮南原文本作五寸之鍵。而制開闔。明矣。道藏本脫而字。劉績不能考正。乃於制開闔下。加之門二字。而諸本及莊本皆從之。謬矣。上言鈞之屋。若無之屋二字。則文不成義。此言制開闔。則其義已明。無庸加之門二字。

離

故握劍鋒以離北宮。子司馬蒯賁不使應敵。操其觚。招其末。則庸人能以制勝。念孫案握劍鋒以之下脫去一字。離字與上下文皆不相屬。當是雖字之誤。隸書離字或作離。說見天文篇。禹以爲朝晝昏夜下。形與雖相近。故雖誤為離。漢書衛青霍去病傳。大當戶調。雖史記作銅離。不使應敵。使上當有可字。言手握劍鋒。則雖北宮

勳司馬蒯黃亦不可使應敵。若操其本而舉其末，則庸人亦能以制勝也。可使與能以文正相對。

饑饉

人主租斂於民也。

羣書治要作人主之賦斂於民也。

必先計歲收，量民積聚，知饑饉有餘不足之數，然後取車輿衣食供

養其欲。羣書治要引此饑饉作饒饉。念孫案作饒饉者，後人所改也。饒與饉有餘與不足，皆相對爲文。

鹽鐵論通有篇多者不獨衍少者不獨饉。

若作饑饉，則與有餘不足之文不類矣。此言人主必知民積聚之多寡，

然後可以取於民。若上言饑饉，則下不得言取車輿衣食供養其欲矣。後人熟於饑饉之文，遂以意改之，而不知其與下文相抵牾也。

掘穴

高臺層榭，接屋連閣，非不麗也。然民無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則明主弗樂也。

各本脫則字，今據下文及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引補。

念孫案掘穴本作堀室。堀古窟字。昭二十七年左傳，吳公子光伏甲於堀室而享王。史記吳世家作窟室。

是也。因堀誤爲掘。後人遂妄改爲掘穴耳。窟室與狹廬事相類。若云掘穴狹廬，則文不成義矣。羣書治要

引此正作窟室。又引注云，窟室土室。太平御覽木部七引此亦作窟室。又案民無掘穴狹廬，所以託身者，

道藏本如是。

劉本作民有掘穴狹廬，無所託身者。此依下文改也。案下文云，民有糟糠菽粟，不接於口者。又云，

民有處邊城，犯危難，澤死暴骸者。此云民無堀室狹廬，所以託身者。文與下二條異，不常據彼以改此。且

既有狹廬。則不得言無所託身。羣書治要太平御覽引此。竝作民無窟室狹廬。則劉改非也。莊依劉本作。民有掘穴狹廬。又依道藏本作所以託身者。兩無所據矣。

效善

故古之爲金石管弦者。所以宣樂也。兵革斧鉞者。所以飾怒也。觴酌俎豆酬酢之禮。所以效善也。高注。效致也。衰經菅履。辟踊哭泣。所以諭哀也。念孫案效善當爲效喜。字之誤也。此以喜怒哀樂相對。作善則義不通。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喜。

有以

一人跽耒而耕。不過十畝。中田之獲。卒歲之收。不過畝四石。妻子老弱。仰而食之。文子上仁篇。時有涇旱。作仰之而食。災害之患。有以給上之徵賦。車馬兵革之費。念孫案有以之有。各本多作無。惟道藏本及茅本作有。有字是也。有讀爲又。淮南通以有爲又。史記漢書及諸子竝同。言終歲之收。僅足供一家之食。既時有水旱之災。而又以此給上之徵賦也。後人不知有爲又之借字。而改有爲無。斯爲謬矣。莊刻仍從諸本作無。故特辯之。

人君者

是故人君者。念孫案君字當在人字上。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君人者。

以火燒田

昆蟲未蟄不得以火燒田。高注曰：不得用燒田也。道藏本劉本朱本並如是。莊本作用不得燒田也。非。念孫案正文燒字因注內燒田而衍，不得以火田，謂田獵不得用火。爾雅曰：火田爲狩是也。高注不得用燒田，燒讀去聲。管子輕重甲篇：齊之北澤燒，尹知章注曰：獵而行火曰燒。式照反是也。燒字正釋火字。若云以火燒田，則不詞矣。王制及賈子容經篇並云：昆蟲未蟄，不以火田。說苑脩文篇同。此卽淮南所本文子上仁篇亦作不得以火田。

王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

堯舜禹湯文武，句王皆坦然天下而南面焉。念孫案次句當作皆坦然南面而王天下焉。今本顛倒不成文理。劉本刪去王字，尤非。莊本同。

磬鼓

磬鼓而食，奏雍而徹。已飯而祭，竈。高注曰：磬鼓，王者之食樂也。詩云：鼓鍾伐磬，念孫案磬鼓而食，當爲伐磬而食。今作磬鼓者，涉注文而誤也。周官大司樂曰：王大食三侑，皆令奏鍾鼓，奏鍾鼓而食，故曰伐磬而食。高注引詩：鼓鍾伐磬，正釋伐磬二字之義。若云磬鼓而食，則文不成義矣。且伐磬而食，奏雍而徹，相對爲文。荀子正論篇曰：曼而饋，伐臯而食。今本伐誤作代，辯見荀子。臯與磬同。考工記：鑼人爲臯鼓是也。雍而徹乎五祀，卽淮南所本也。玉海音樂部樂器類引此正作伐磬而食。

伐紂

武王伐紂發鉅橋之粟散鹿臺之錢封比干之墓表商容之間朝成湯之廟解箕子之囚念孫案伐紂本
作克殷此後人妄改之也。下文解箕子之囚高注武王伐紂下文所述六事皆在克殷以後若改克殷爲
伐紂則自孟津觀兵以後皆是伐紂之事與下文不合矣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武王克殷又齊俗篇昔武
王執戈秉鉞以伐紂勝殷搢笏杖笏以臨朝伐紂二字亦後人所加執戈秉鉞以勝殷搢笏杖笏以臨朝
相對爲文加入伐紂二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句不對矣太平御覽兵部八十四引此無伐紂二字蓋後
人熟於武王伐紂之語遂任意增改而不顧文義甚矣其妄也。

其所事者多

夫聖人之智固已多矣其所守者有約故舉而必榮愚人之智固已少矣其所事者多故動而必窮矣念
孫案其所事者多多上亦當有有字其所守者有約其所事者有多兩有字皆讀爲又又與固已文義相
承羣書治要引此正作其所事者又多。荀子王霸篇引孔子曰知者之知固已多矣有以守少能無察
乎愚者之知固已少矣有以守多能無狂乎此卽淮南所本

捨其易成者

夫以正教化者易而必成以邪巧世者難而必敗凡將設行立趣於天下捨其易成者而從事難而必敗
者愚惑之所致也念孫案捨其易成者當作捨其易而必成者今本脫而必二字則與上文不合文子微
明篇正作捨其易而必成。

仁智錯

故仁智錯有時合。合者爲正。錯者爲權。念孫案故仁智錯有時合。當作故仁智有時錯。有時合。

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

人之情不能無衣食。衣食之道必始於耕織。萬民之所容見也。容與公古字通。劉本改作公。莊從劉本。非。物之若耕織者。始初

甚勞。終必利也。衆句。愚人之所見者寡。事可權者多。愚之所權者少。此愚者之所多患。念孫案事可權者

多二句。當作事之可權者多。對上文物之若耕織者。始初甚勞。終必利也。衆。愚人之所權者少。對上文愚人。各本脫之。字人字。則

文義不明。此愚者之所多患。劉本作此。愚者之以多患也。案當作此。愚者之所以多患也。對下文此智者。所以寡患也。

道藏本脫以字也。字。劉本脫所字。

遲利

仁以爲質。智以行之。兩者爲本。而加之以勇力辯慧。捷疾劬錄。巧敏遲利。聰明審察。盡衆益也。念孫案遲利二字。義不相屬。遲當爲犀。字之誤也。犀亦利也。漢書馮奉世傳。器不犀利。如淳曰。今俗刀兵利爲犀。自勇力以下。皆兩字同義。

懷給 棄驥而不式

故不仁而有勇力果敢。則狂而操利劍。不智而辯慧懷給。則棄驥而不式。高注曰。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

知所裁之。猶棄驥而或。道藏本如是。棄字雖誤。而或字尙未誤。各本或作棄驥而式。或作棄驥不式。皆後人據已誤之正文改未誤之注文也。辯見下。不知所詣也。懷佞也。念孫案懷與佞義不相近。懷皆當爲懷。字之誤也。儇與儇同。字或作讓。方言曰。儇。慧也。說文同。又曰。讓。讓慧也。廣雅曰。辯。儇慧也。卽此所云辯慧。懷給也。楚辭九章。忘儇媚以背衆兮。王注曰。儇。佞也。正與高注同。棄驥而不式。本作乘驥而或。因乘誤爲棄。隸書乘或作乘。乘或作乘。二形相似。或誤爲式。草書或作乘。後人遂於式上加不字耳。或與惑同。故高注云。不智之人。辯慧。懷給。不知所裁之。猶乘驥而或。不知所詣也。呂氏春秋當務篇曰。辯而不當論。信而不當理。勇而不當義。法而不當務。或而乘驥也。狂而操吳干將也。春秋繁露。必仁且知篇曰。不仁而有勇力材能。則狂而操利兵也。不知而辯慧。懷給。則迷而乘良馬也。是皆其明證矣。儇亦與儇同。

專誠

誠身有道。心不專一。不能專誠。念孫案以上文例之。則不能專誠。當作不能誠身。據高注云。不脩其本。而欲得悅親。誠身之名。皆難也。則正文本作不能誠身明矣。今作不能專誠者。涉上文心不專一而誤。中庸作誠身有道。不明乎善。不誠乎身矣。次句雖異義。而首句三句則同。

繆稱

從天之道

黃帝曰。芒芒昧昧。從天之道。與元同氣。念孫案道本作威。今作道者。後人不解威字之義而妄改之也。宋孝武宣貴妃誅注引此已誤。案威者德也。言從天之德也。廣雅曰。威德也。周頌有客篇。既有淫威。降福孔夷。正義曰。言有德故易福。風俗通義十反篇曰。書曰。天威棗謨。言天德輔誠也。是古謂德爲威也。後秦族篇及呂氏春秋應同篇。竝云黃帝曰。芒芒昧昧。因天之威。與元同氣。文子上仁篇。因天之威。與元同氣。用秦族篇文也。
上下文皆出秦族篇。符言篇。從天之威。與元同氣。用此篇文也。下文故至德言同略事。同指云云皆出此篇。然則秦族作因天之威。此作從天之威。雖因與從不同。而威字則同矣。

仁義

君子非仁義無以生。失仁義則失其所以生。小人非嗜欲無以活。失嗜欲則失其所以活。故君子懼失仁義。小人懼失利。念孫案三仁字。皆原文所無。此後人依上文加之也。不知此八句與上異義。上文是言仁義不如道德。此文是言君子重義。小人重利。故以義與利欲對言。而仁不與焉。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二義下。引此無三仁字。文子微明篇同。

致尊

聖人之道。猶中衢而致尊邪。過者斟酌。多少不同。各得其所宜。念孫案致尊當爲設尊。字之誤也。藝文類聚雜器物部。太平御覽居處部二十三。器物部六。引此竝作設尊。

得賢

己未必得賢。而求與己同者。而欲得賢。亦不幾矣。念孫案己未必得賢。得字因下文得賢而衍。羣書治要引此無得字。

物莫無所不用

物莫無所不用。念孫案此當作物莫所不用。莫卽無也。無字蓋涉下文無所不用而衍。

意而不戴

勇士一呼。三軍皆辟。其出之誠也。舊本誠字誤在也字下。今據文子精誠篇改正。故倡而不和。意而不戴。中心必有不合者也。高說意而不戴云。意。悲聲也。戴。嗟也。念孫案高說非也。戴讀爲載。鄭注堯典曰。載行也。言上有其意。而不行於下者。誠不足以動之也。下文云上意而民載。誠中者也。高注曰。上有意而未言。則民皆載而行之。是其證矣。文子精誠篇。正作意而不載。

王天下

故舜不降席而王天下者。求諸己也。念孫案王當爲匡。字之誤也。匡。正也。正己而天下自正。故曰舜不降

席而匡天下者，求諸己也。己不正則不能正人，故下文曰：身曲而景直者，未之聞也。下文又曰：故舜不降席而天下治，彼言天下治，此言匡天下，其義一也。今本作王天下，則非其指矣。文子精誠篇作不下席而匡天下，韓詩外傳及新序雜事篇竝作不降席而匡天下。

感忽

說之所不至者，容貌至焉；容貌之所不至者，感忽至焉。念孫案：感忽者，精誠之動人者也。故下文曰：感乎心，明乎智，發而成形，精之至也。可以形勢接，而不可以昭廣雅：詔告也。告也。荀子議兵篇曰：善用兵者，感忽悠闔，莫知其所從出。義與此相近。道藏本茅本竝作感忽，文子精誠篇同。劉本誤爲感或，而莊本從之，謬矣。

克不能及

中行繆伯，手搏虎而不能生也。高注：力能殺虎，而德不能服之。蓋力優而克不能及也。高注：克猶能也。念孫案：克不能及，當爲克不及，克能也。言搏虎之力雖優，而服虎之能則不及也。優與不及，義正相對，則及上不當有能字。高注：克猶能也。是指上句能字而言。正文能字，即因上句能字而衍。

行斯乎其所結 釋近斯遠

終年爲車，無二寸之鏃，不可以驅馳。匠人斲戶，無一尺之榱，不以可閉藏。故君子行斯乎其所結。道藏本如是，各本斯作思，乃後人以意改之。莊從各本作思非。念孫案：斯當爲期，字之誤也。言君子行事，必期其所終也。高注：結，要終也。又下文釋近斯

遠塞矣。斯亦當爲期。釋近期遠塞矣。謂道在邇而求諸遠。則必塞也。文子精誠篇。作舍近期遠。是其證。

遠害

故禹執干戚。舞於兩階之間。而三苗服。鷹翔川魚鼈沈。飛鳥揚。必遠害也。念孫案。遠害本作遠實。此後人以意改之也。據高注云。鷹懷欲字。突與肉同。欲肉者欲食肉也。各本突字皆誤作害。辯見原道篇欲寅之心下。之心。鳥魚知其情實。故遠之。則本作遠實明矣。太平御覽鱗介部四。引此正作遠實。此承上文忠信行於內。感動應於外而言。言禹有忠信之實。故舞干戚而三苗服。鷹有欲肉之實。故魚鳥皆遠之。若無其實而能動物者。則未之有也。後人改遠實爲遠害。失其指矣。

苟簡易

故君之於臣也。能死生之。不能使爲苟簡易。念孫案。簡字後人所加。高注云。君不能使臣爲苟合易行之義。則無簡字明矣。下文曰。父之於子也。能發起之。不能使無髮尋。與此相對爲文。加一簡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不對矣。

慙乎景

夫察所夜行。周公慙乎景。故君子慎其獨也。念孫案。慙上當有不字。方與下意相屬。文子精誠篇。作聖人不慙於景。晏子春秋外篇。君子獨立不慙于景。獨寢不慙于覿。

至至

故至至不容。高注曰：至道之人，不飾容也。劉本改至至爲至人。各本及莊本同。又下文故至至之人，不可遏奪也。高注曰：言至道之人，其心先定，不可臨以利奪其志也。劉本又改至至爲至道。各本及莊本同。念孫案：劉不解至至二字之意。又見高注兩言至道之人，故或改爲至人，或改爲至道。不知至至卽至道也。至至之人，卽至道之人也。下文云：故聖人栗栗乎其內，而至乎至極矣。至乎至極，卽所謂至至也。本經篇未可與言至也。高注亦曰：至至德之道也。是道之至極，卽謂之至。至乎道之至極，卽謂之至至。故此兩注皆以至至爲至道也。劉不曉注意，而以注文改正文，謬矣。下文又云：至至之人。唯此至至二字，劉本未改。不慕乎行，不慚乎善。至至二字，前後三見，何不察之甚也。

不身遁

不身遁。斯亦不遁人。高注曰：遁，隱也。已不自隱身之行，亦不隱之於人也。念孫案：不身遁，身當爲自字之誤也。據高注云：不自隱身之行，則所見本已誤作身。上文非自遁也。高注云：遁，欺也。廣雅同。遁字亦作遜。俞務篇：審於形者，不可遜以狀。高注曰：遜，欺也。此言自遁亦謂自欺也。不自欺，斯不欺人。故下二句云：若行獨梁，不爲無人，不兢其容，謂不自欺也。古者謂欺爲遁。管子法禁篇曰：遁上而遁民者，聖王之禁也。謂上欺君而下欺民也。賈子過秦篇曰：姦僞竝起而上下相遁。史記酷吏傳序曰：姦僞萌起，其極也。上下相遁，皆謂上下相欺也。

夫子曰弦則是也其聲非也

故心哀而歌不樂心樂而哭不哀。夫子曰弦則是也其聲非也。高注曰閔子騫三年之喪畢援琴而彈其弦是也其聲切切而哀。事見槍風素冠傳引之曰上文申喜遇母及艾陵之戰皆直敘其事此未敘其事而忽云夫子曰弦則是也其聲非也則不知所指爲何事矣疑閔子騫三年之喪畢援琴而彈十二字本是正文在夫子曰上而寫者誤入注也

矜怛

矜怛生於不足高注曰怛驕也念孫案慘怛之怛無訓爲驕者怛皆當爲怛字之誤也說文怛驕也字從且不從旦玉篇秦呂子御二切廣雅曰橋通作驕怛傲侮慢傷也高注汜論篇曰駟驕怛也竝與此注同義怛訓爲驕故言矜怛也又呂氏春秋審應篇使人戰者嚴駟也高注曰嚴尊也駟驕也說文又云嬖驕也文選嵇康幽憤詩恃愛肆姐不訓不師怛嬖姐駟竝字異而義同

理詘佞倨

容貌顏色理詘佞倨。劉績云後有倨句詘伸。見兵略篇疑此作詘伸倨句。衍理字念孫案劉說是也倨句猶曲直也樂記曰倨中矩句中鉤伸誤爲佞句誤爲倨。因倨字而誤加人旁理字因下文循理而衍各本倨字又誤爲倨而莊本從之謬矣

刑於寡妻

刑於寡妻。至於兄弟。禪於家國。念孫案刑於寡妻。本作施於寡妻。此後人依大雅改之也。不知施於寡妻。禪於家國。皆用詩意。而小變其文。與直引詩詞者不同。無煩據彼以改此也。文選漢高祖功臣頌注。引此。正作施於寡妻。施讀若施于孫子之施。

大而章

君子之道。近而不可以至。卑而不可以登。無載焉而不勝。大而章。遠而隆。念孫案大而章。大當爲久。字之誤也。此言君子之道。始於卑近。而終於高遠。是以久而彌章。遠而彌隆。上文云。聖人之爲治。漠然不見賢焉。終而後知其可大也。意正與此同。若云大而章。則義與下句不類矣。文選答賓戲。時暗而久章者。君子之真也。李善注引此文云。君子之道。久而章。遠而隆。是其明證矣。

漂池

鑿地漂池。非止以勞苦民也。各從其蹠而亂生焉。高注曰。人或鑿穿。或有填池。言用心異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漂池當作湮池。湮訓爲塞。故注言填池也。非止以勞苦民也。止疑當作正。上文曰。故人之甘甘。非正僞蹠也。僞與爲同。而蹠焉往。君子之僭。但非正僞形也。而諭乎人心。語意與此相似。

循性而行指

太公何力比干何罪循性而行指或害或利念孫案循性而行指謂率其性而行其志也呂氏春秋行論篇布衣行此指於國高注曰指猶志也劉本改指為止而諸本從之莊本同 謬矣

必其得福

故君子能為善而不能必其得福不忍為非而未能必免其禍念孫案必其得福當依文子符言篇作必得其福與必免其禍相對為文

厚膊

故同味而嗜厚膊者必其甘之者也高注曰厚膊厚切肉也念孫案說文膊薄脯膊之屋上也非切肉之義膊皆當為膊字之誤也說文膊切肉也玉篇旨兗切廣雅膊膊也說文鬻切肉鬻也字從專不從專膊之言割也鄭注文王世子曰割割也故高注以膊為切肉鍾山札記以膊為膊字之誤非也

分分

福之萌也縣縣禍之生也分分福禍之始萌微故民嫚之念孫案分分當為介介字之誤也介本作介分相似故傳寫多譌莊三十年穀梁傳燕周之分子也釋文分本或作介周官內宰注敘介次也釋文介或作分非大宗伯注維取其守介而死釋文介或作分莊子庚桑楚篇介而離山釋文介一本作分春秋繁露立元神篇介障險阻介介微也豫六二介于石繫辭傳憂悔吝者存乎介虞注並云介纖也齊策曰無纖介之禍是介為微小之稱禍之生也介介與憂悔吝者存乎介意正相近縣縣介介皆微也故曰福禍

之始萌微。文子微明篇作禍之生也紛紛。則後人妄改之耳。

行政善善未必至也

周政至。殷政善。夏政行。行政善。善未必至也。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念孫案行政善善未必至也。當作行政未必善。善政未必至也。今本上句脫未必二字。下句脫政字。則文義不明。高注夏政行曰。行尙粗也。是行政未必善也。又注殷政善曰。善施教未至於道也。是善政未必至也。又注周政至曰。至於道也。故曰至至之人。不慕乎行。不慙乎善。至至卽至道說。見上文至至下。

矣鐸

義之所加者淺。則武之所制者小。句矣鐸以聲自毀。膏燭以明自鑠。梁氏處素曰。矣當爲吳。字之誤也。吳鐸二字連讀。故高注云。鐸大鈴。出於吳。鹽鐵論利議篇。吳鐸以其舌自破。是其證。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引此正作吳鐸以聲自毀。

舉以大政 后稷爲大田師奚仲爲工

寧戚擊牛角而歌。桓公舉以大政。念孫案舉以大政。本作舉以爲大田。此後人以意改之也。舉以大政四字。蓋後人不知大田爲官名。故妄改之耳。文選江淹雜體詩注。引此作舉以爲大田。又引高注曰。大田。官也。當作大田。田官也。今則既改正文。又刪去高注矣。高注詮言篇曰。寧戚疾商歌以干桓公。桓公舉以爲大田。晏子春秋問篇曰。桓公

聞寧戚歌舉以為大田。此皆其明證也。管子小匡篇曰：鑿草入邑，辟土聚粟，盡地之利。臣不如甯戚。請立為大司田。呂氏春秋勿躬篇作請置，以為大田。韓子外儲說左作大田。論以為大田。又齊俗篇，后稷為大田師。奚仲為工師，字當在工字下。後人不知大田為官名，故又移師字於大田之下。太平御覽皇王部五引此已誤。

大田，田官之長也。工師，工官之長也。文子自然篇，作后稷為田疇，奚仲為工師，是其證。

大弦組 小弦急

治國辟若張瑟。大弦組則小弦絕矣。高注曰：組，急也。念孫案：組皆當為絙，字之誤也。絙讀若互，字本作拖。又作緇。說文：拖，引急也。又曰：緇，急也。楚辭九歌：緇瑟兮交鼓。王注曰：緇，急張弦也。緇即緇之省文。馬融長笛賦云：緇瑟促柱，是也。意林及太平御覽治道部五引此，並作大弦絙，是其證。秦族篇云：故張瑟者，小弦絙而大弦緩，義與此同也。高注亦云：絙，急也。今本則依文子改為小弦急，并刪去高注矣。藝文類聚治政部上文：選長笛賦注引此，並作小弦絙，又引高注：絙，急也。是正今本之謬。

積恨而成怨 桀紂之謗

壹快不足以成善，積快而為德。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怨。故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謗，千歲之積毀也。念孫案：積恨而成怨，怨本作惡。桀紂之謗，謗亦本作惡。皆後人妄改之也。壹快不足以成善，積快而為德者，德亦善也。言一為善而快於心，不足以成善，多為善，則積快而為德矣。壹恨不足以成非，積恨而成惡者，恨，悔也。大雅雲漢傳：悔，恨也。漢書李廣傳：將軍自念，豈嘗有恨者乎？顏師古注：恨，悔也。非亦惡也。言一為不善而悔於心，不足以成非，多為不善，則積悔而成惡矣。快與恨對，善與非對，德與惡對，皆謂己之善惡，非謂人之恩怨也。後人

誤以德爲恩德。恨爲怨恨。故改惡爲怨耳。三代之善。千歲之積譽也。桀紂之惡。千歲之積毀也。善與惡對。譽與毀對。改惡爲謗。則既與善字不對。又與毀字相複矣。文選運命論注。引此正作桀紂之惡。

二鳳凰

昔二鳳凰至於庭。劉本作昔二皇鳳凰至於庭。念孫案此本作昔二皇鳳至於庭。文選注藝文類聚太平皇宓養神農也。今本脫之。原道篇泰古二皇高彼注與此注同。道藏本皇字。倒在鳳字下。因誤而爲鳳。劉本補皇字而未刪鳳字。各本及莊本同。皆非也。文選長笛賦注。藝文類聚祥瑞部下。太平御覽羽族部二。及爾雅翼。玉海祥瑞部。引此竝作二皇鳳至於庭。無鳳字。

兼覆蓋 度技能 兼覆而并之 技能其才

兼覆蓋而并之。度技能而裁使之者。聖人也。高注曰。裁制也。度其技能而裁制使之。念孫案正文本作兼覆而并有之。技能而裁使之。注本作度其能而裁制使之。伎之言支也。支度也。大戴禮保傅篇燕支地注。支猶計也。賈子胎教篇作度地計衆。注言度其能而裁制使之。度字正釋伎字。今本注文作度其技能者。涉正文而衍伎字也。引此已誤。正文作度技能者。又涉注文而衍度字也。御覽引此不誤。因正文衍度字。後人又於上句加蓋字以對下句。兼覆蓋而并有之。斯爲不詞矣。太平御覽人事部一。引此正作兼覆而并有之。技能而裁使之。伎與文子符言篇同。又齊俗篇。若以聖人爲之中。則兼覆而并之。案彼文并下當有有字。兼覆而并有之。

文與此同也。又兵略篇必擇其人。技能其才。使官勝其任。人能其事。案技能其才能字。涉下文能其事而衍。技其才亦謂度其才也。擇其人。技其才。官勝其任。人能其事。皆相對爲文。則技下不當有能字。且能卽是才。若云技能其才。則是技能其能矣。

淮南內篇第十一

齊俗

僞匿之本

夫水積則生相食之魚。土積則生自食之獸。安與肉同。各本安誤作穴。辯見原道欲寘之心下。禮義飾則生僞匿之本。太平御覽禮儀部二。引此僞匿之本。作僞隱之儒。又引注曰。僞詐隱姦。念孫案隱匿古字通。脫見秦族民。無匿情下。本當爲士。僞匿之士。與相食之魚。自肉之獸。相對爲文。若云僞匿之本。則與上文不類矣。御覽作僞隱之儒。儒亦士也。隸書士字或作木。見漢仙人唐公房碑陰。與本相似。又涉上文禮義之本而誤。

致煖 兵戈

其衣致煖而無文。其兵戈銖而無刃。高注。楚人謂雙頓爲銖。念孫案此本作其衣煖而無文。其兵銖而無刃。後人於煖上加致字。於義無取。戈爲五兵之一。言兵而戈在其中。不當更加戈字。且其衣致煖。與其兵戈銖不對。

明是後人所改。文子道原篇。正作其衣煖而無采。其兵鈍而無刃。

抽箕 扣墳墓

故有大路龍旂。羽蓋箜綏。結駟連騎。則必有穿窬拊楨。抽箕踰備之姦。高注曰。抽。握也。備。後垣也。引之曰。抽箕當爲扣墓。高注。抽。握也。當作扣掘也。扣字本作搯。說文曰。搯。掘也。或作拍。廣雅曰。拍。掘也。荀子正論篇曰。拍人之墓。是也。呂氏春秋節喪篇。葬淺則狐狸拍之。高注曰。拍。讀曰掘。是拍與掘聲相近。字亦相通也。今本拍墓作抽箕者。抽與拍字相似。故拍誤作抽。說林篇。伏菴拍。兔絲死。藝文類聚草部上。引此拍作抽。蓋以世人多見抽而少見拍。故拍誤爲抽矣。墓與基字亦相似。墓以形誤爲基。漢書敘傳。陵不崇墓。漢紀墓字誤爲基。墓可誤爲基。故基亦可誤爲墓。逸周書大開篇。兆基九開。今本基誤爲墓。是也。墓可誤爲基。故莫亦可誤爲其。史記孝文紀。宗室將相王劉侯。以爲莫宜寡人。漢書莫誤爲其是也。基又以聲誤爲箕耳。穿窬拊楨。拍墓踰備之姦。皆謂盜賊也。楨。謂戶牡也。拊。楨。謂搏取戶楨也。呂氏春秋異用篇云。跖與企足得飴。以開閉取楨。是也。備與培同。下文鑿培而遁之。高注曰。培。屋後牆也。呂氏春秋聽言篇。亦作培。培。莊子庚桑楚篇作阨。漢書楊雄傳作坏。故此注云。備後垣也。又兵略篇。毋扣墳墓。扣亦拍字之誤。本或作抉者。後人以意改之耳。莊刻從或。本作抉非。

螻螻

夫蝦蟇爲鶉。水蠶爲螻螻。高注曰。青蛉也。青蛉。上當有螻字。念孫案。水蠶爲螻螻。本作水蠶爲螻。玉篇。螻。千公切。蜻蛉也。廣韻引淮南子。蝦蟇爲鶉。水蠶爲螻。太平御覽蟲豸部六。所引與廣韻同。又引注云。老蝦蟇化爲

鵝水中蠶蟲化為螻。螻者蜻蜒也。此蓋許注。說林篇水蠶為螻。高注曰水蠶化為螻。螻青蜓也。皆其明證矣。今

本作水蠶為螻。忘者螻為螻之誤。螻字從虫恩聲。隸書恩或作恩。又作恩。其上半與每相近。螻或作螻。因

誤皆其證也。惹為惹之誤。惹俗書蔥字也。與螻同音。校書者記惹字於螻字之旁。而寫者因誤合之耳。又案高

注青蛉也。下各本皆有音矛音務四字。蓋螻惹二字。既誤為螻惹。後人遂妄加音釋耳。字彙補乃於虫部

收入螻字。音矛。又於草部惹字下。注云音務。引淮南子水蠶為螻惹。甚矣其惑也。

筐

柱不可以摘齒。摘讀若剔。筐不可以持屋。高注曰。筐小簪也。太平御覽居處部十五。引作蓬。不可以持屋。念孫

案筐與蓬皆筵字之誤也。筵讀若庭。又讀若挺。庭挺皆直也。爾雅庭直也。考工記。小簪形直。故謂之筵。小

謂之筵。小折竹謂之筵。草莖謂之筵。杖謂之挺。皆以直得名。柱與筵大小不同。而其形皆直。故類舉之。若筐與蓬。則非其類矣。玉篇筵

徒丁切。小簪也。義即本於高注。此言大材不可小用。小材不可大用。故柱可以持屋。而不可以摘齒。小簪

可以摘齒。而不可以持屋也。筵字隸書或作筵。隸書從竹之字或從草。形與蓬相似。筐與筵。草書亦相似。故筵誤為

筐。又誤為蓬矣。

函食不如簞 槃筭

夫明鏡便於照形。其於以函食不如簞。念孫案函食不如簞。本作承食不如竹算。算博計反。今本承誤為函。算

誤爲箒。箒誤爲箒。又又脫去竹字耳。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甑底。承讀爲烝之浮浮之烝。謂用以烝食也。漢書

地理志長沙國承陽師古曰承音烝續漢書郡國志作烝陽是烝與承通太平御覽器物部引此作烝食今人猶謂甑中蔽爲算子。世說云客詣陳太邱宿。太

邱使元方季方炊。二人委而竊聽。炊忘箸算。飯落釜中。是也。說山篇云。弊算甑甗。在旃茵之上。雖貪者不搏。是算爲物之賤者。然明鏡雖貴。若用以蔽甑底。則氣不上升。而食不熟。竹算雖賤。而可以烝食。故下文云。物無貴賤。因其所貴而貴之物。無不貴。因其所賤而賤之物。無不賤也。鏡形圓。算形亦圓。故連類而及之。若箒筭之屬。則疑之不於其倫矣。且算與螟爲韻。若作箒。則失其韻矣。太平御覽服用部鏡下。引淮南子。明鏡便於照形。承食不如竹箒。雖承字不誤。而箒字已與今本同。然器物部箒下。又引淮南子。明鏡可鑑形。蒸食不如竹算。是則服用部作箒者。後人據誤本淮南改之耳。北堂書鈔服飾部鏡下。引作承食。不如竹箒。箒亦算之誤。又案說山篇。弊算甑甗。今本算作箒。非也。說文算蔽也。所以蔽甑底。從竹畀聲。玉篇博計切。急就篇云。箒筒筒筒。是也。說文又云。箒筒筒也。從竹卑聲。玉篇必匙必是二切。急就篇云。筒筒筒筒筒筒。是也。此言蔽算甑甗。則是甑算之算。非筒筒之算。字不當從卑。

代爲常

見雨則裘不用。升堂則裘不御。此代爲常者也。陳氏觀樓曰。常當爲帝字之誤也。太平御覽服章部十一引此已誤代爲帝。謂裘與裘迭爲主也。說林篇曰。旱歲之土龍。疾疫之芻靈。是時爲帝者也。莊子徐無鬼篇曰。董也。桔梗

也。雞癩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義竝與此同。

肆

譬若舟車楫肆窮廬。故有所宜也。高注曰。沙地宜肆。修務篇。水之用舟。沙之用肆。泥之用輻。山之用藁。念孫案肆當作肆。玉篇乃鳥切。字相似而誤。文子自然篇。正作沙用肆。朱本茅本莊本依呂氏春秋。慎勢篇。改作沙之用鳩。非也。鳩與肆形聲皆不相近。若是鳩字。不得誤爲肆矣。或又因說文無肆字。而以肆爲槩。槩與肆形聲亦不相近。且脩務篇明言沙用肆。山用藁。與槩同。肆藁不同物。何得以肆爲槩乎。

過簫

若風之過簫。忽然感之。各以清濁應矣。陳氏觀樓曰。各本過字皆誤作遇。莊本同。唯道藏本不誤。文子自然篇。正作若風之過簫。

以物

凡以物治物者。不以物。句以睦。句治睦者。不以睦。以人。治人者。不以人。以君。念孫案凡以物治物者。以物二字。因下文而衍。呂氏春秋貴當篇。文子下德篇。皆無此二字。

哀可樂者

夫載哀者。聞歌聲而泣。載樂者。見哭者而笑。哀可樂者。笑可哀者。載使然也。念孫案哀可樂者。者字因下

句而衍。

水擊 智昏

故水擊則波興。氣亂則智昏。智昏不可以為政。與正同。波水不可以為平。念孫案水擊當為水激。聲之誤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激。汜論篇亦云。水激興波。智昏不可以為政。智昏當為昏智。昏智與波水相對。謂既昏之智。不可以為正。已波之水。不可以為平也。今本作智昏者。蒙上句而誤。文子下德篇正作昏智。不可以為正。

萬物之情既矣

故聖王執一而勿失。萬物之情既矣。四夷九州服矣。高注曰。既盡也。各本脫此。注劉本有。念孫案既本作測。高注本

作測盡也。今本正文注文皆作既。後人以意改耳。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測。原道篇水大不可極。深不可測。

主術篇天道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呂氏春秋下賢篇昏乎其深而不測也。高注竝云。測盡也。測與盡同義。詳見經義述

聞禮記測深厚下。後人但知既之訓為盡。而不知測之訓為盡。遂以其所知改其所不知。謬矣。且測與服為韻。服字

古讀蒲北反。說見唐韻正。若作既。則失其韻矣。

人之所能已

不強人之所不能為。不絕人之所能已。陳氏觀樓曰。能已上亦當有不字。文子上仁篇正作不絕人所不

能已。

樂優以淫

禮飾以煩。樂優以淫。念孫案文子上仁篇。優作攪。於義爲長。攪亦煩也。俗書攪字作擾。與優相似而誤。

義者宜也禮者體也

義者循理而行宜者也。下者字據下文及太禮者體情而制文者也。而字據上文及義者宜也。禮者體也。平御覽禮儀部二補

引之曰。上二句卽是訓義爲宜。訓禮爲體。不須更云義者宜也。禮者體也矣。疑後人取中庸禮器之文記於旁而寫者因誤入正文也。

有虞氏之祀

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葬成畝。念孫案有虞氏之祀。祀當爲禮。此涉下文祀中霤而誤也。有虞氏之禮。總下三事而言。不專指祭祀。下文夏后氏之禮。今本脫之禮二字。據下文補。般人之禮。周人之禮。皆其證。

遂反於樸

已淫已失。與佚同。復揆以一。既出其根。復歸其門。已雕已琢。遂反於樸。念孫案遂當爲還。字之誤也。還字與上文兩復字同義。作遂則非其指矣。原道篇及說苑說叢篇。竝云已雕已琢。還反於樸。是其明證也。莊子山木篇云。既雕既琢。復歸於朴。韓子外儲說左篇云。既雕既琢。還歸其樸。還亦復也。此皆淮南所本。

草薊

嘗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太平御覽引作飾以綺繡。莊子天運篇作巾以文繡。纏以朱絲。尸祝袍袷。大夫端冕。以

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壞土草薊而已。各本薊下有音出二字。莊曰。太平御覽薊作芥。皇王部芥正字。薊

奇字。念孫案音出二字。後人所加。高注皆言讀某字。無言音某者。考說文玉篇廣韻集韻皆無薊字。或音

出。或以為芥之奇字。皆不知何據。余謂薊者薊之壞字也。草薊即草芥。史記賈生傳。細故懣薊兮。今本薊作剛。文

選鵬鳥賦注引鵬冠子作細故製劑。又云製劑與薊芥古字通。玉篇薊俗薊字。索隱曰。薊音介。漢書作薊芥。是芥薊古字通。故此作薊。御覽作草

芥也。

大雨

故常舜之時。有苗不服。於是舜修改偃兵。執干戚而舞之。禹之時。天下大雨。禹令民聚土積薪。擇邱陵而

處之。念孫案天下大雨。兩本作水。此後人妄改之也。唯天下大水。是以令民聚土積薪而處邱陵。若作大

雨。則非其指矣。後人改水為雨者。以與舞處二字為韻耳。不知此文但以舞處為韻。餘皆不入韻也。要略

正作禹之時。天下大水。

故不為三年之喪始

武王伐紂。載尸而行。海內未定。故不為三年之喪始。禹有洪水之患。各本有作遭。乃後人以意改之。文選海賦注。應璩與從弟君苗君胃書注。

太平御覽禮儀部三十四引此並作有今據改。陂塘之事。故朝死而暮葬。道藏本不爲三年之喪。始下注云。三年之喪於武王。念孫案。故不爲三年之喪。始當作故爲三年之喪。高注當作三年之喪。始於武王。藏本始字誤入正文。正文爲三年之喪上。又衍不字。則正文注文皆不可讀矣。且上文以舞處爲韻。此以行喪葬爲韻。若喪下有始字。則失其韻矣。此言武王爲三年之喪。而禹則朝死暮葬。與武王不同。非謂武王不爲三年之喪也。下文云。修干戚而笑鑿插。知三年而非一日。今本非上脫而字。據上句補。干戚二字。承上文舜舞干戚而言。鑿插二字。承禹令民聚土而言。一日二字。承禹朝死暮葬而言。三年二字。則承武王爲三年之喪而言。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與下文相反矣。要略云。武王誓師牧野。以踐天子之位。天下未定。海內未輯。武王欲昭文王之令德。使夷狄各以其賄來貢。遼遠未能至。故治三年之喪。殯文王於兩楹之間。以俟遠方。彼言武王治三年之喪。正與此同。若云不爲三年之喪。則又與要略相反矣。道應篇述武王之事。亦云爲三年之喪。令類不蕃。以上三篇。皆謂武王始爲三年之喪。故高注云。三年之喪。始於武王也。藏本作三年之喪於武王者。始字誤入正文耳。劉績不知是正。又改注文爲三年之喪於武王廢。朱本又改爲言始廢於武王也。莊本同。皆由正文誤作不爲三年之喪。故又改注文以從之耳。

爲人

是故不法其以成之法。以與已同。而法其所以爲法。所以爲法者。與化推移者也。夫能與化推移爲人者。至貴

在焉爾。念孫案夫能與化推移者，乃復舉上文之詞，推移下不常有爲人二字，蓋涉下文與造化爲人而衍。

鉗且

鉗且得道以處崑崙。莊氏伯鴻曰：莊子太宗師篇，堪坏得之以襲崑崙。陸德明釋文云：堪坏，神名，人面獸形。司馬彪注淮南作欽負，是唐本鉗且作欽負也。字形近，故誤耳。程文學據山海經云：是與欽鴉殺祖江于崑崙之陽。西山經後漢書注引作欽駮。張衡傳皆古字通用。錢別駕云：古丕與負通，故尙書丕子之責，史記作負子，丕與負通，因之從丕之字，亦與負通也。堪欽亦同聲。念孫案程錢莊說皆是。

齊味

今屠牛而烹其肉，或以酸，或以甘。言或用酸，或用甘也。舊本作或，以爲酸，或以爲甘，兩爲字皆後人所加。北堂書鈔酒食部四，太平御覽資產部八，飲食部十一，引此皆無兩爲。齊味萬方。念孫案齊味當爲齊味，字之誤也。齊讀若劑，味卽今和字也。讀若甘受和之。字今據刪。煎敖燎炙。齊味萬方。陳禹謨改齊和萬方爲有萬方，謬甚。和與齊義相近。鄭注周官鹽人云：齊舊本北堂書鈔及太平御覽，引此竝作齊和萬方。事和五味之事，又注少儀云：齊謂食羹醬飲有齊和者也。高注呂氏春秋本味篇云：齊和分也。本經篇云：煎熬焚炙，調齊和之適。鹽鐵論通有篇云：庖宰烹殺胎卵，煎炙齊和，窮極五味。新序雜事篇云：管仲善斷割之，隰朋善煎熬之，賓胥無善齊和之。漢書藝文志云：調百藥齊和之所宜，皆其證也。又案和字說文本

作味。今經傳皆作和。從隸變也。此味字若不誤爲味。則後人亦必改爲和矣。

撥棹

伐榿柁豫樟而剖梨之。或爲棺槨。或爲柱梁。披斷撥棹。所用萬方。高注曰。撥。析理也。遂。順也。念孫案。如高注。則棹字本作遂。故訓爲順也。今作棹者。因上文棺槨柱梁等字而誤耳。茅本并注文亦改爲棹。而莊本從之。謬矣。

一體

故百家之言。指奏相反。其合道一體也。譬若絲竹金石之會樂同也。念孫案。體字。因下文不失於體而衍。合道一與會樂同。文正相對。則一下不當有體字。下文又云。其知馬一也。其得民心鈞也。皆與此文同一例。

刀以剃毛

屠牛坦一朝解九牛。而刀以剃毛。念孫案。刀下當有可字。刀可以剃毛。賈子所謂芒刃不頓也。脫去可字。則文義不明。白帖十三。太平御覽兵部七十七。資產部八。引此皆有可字。

刀如新剖

庖丁用刀十九年。而刀如新剖。劉本於剖下增礪字。念孫案。劉增是也。據高注云。礪磨刀石。則有礪字明。

矣。下刀字當作刃。刃刀字相似。又涉上刀字而誤也。刃如新剖礪。言刀刃不頓也。莊子養生主篇。今臣之刀十九年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礪。呂氏春秋精通篇。宋之庖丁好解牛。用刀十九年而刃若新磨研。皆其證也。太平御覽資產部八。引此作刃如新砥礪。雖砥與剖不同。而字亦作刃。

所以巧

若夫規矩鉤繩者。此巧之具也。而非所以巧也。念孫案巧也。上當有爲字。下文云。故弦。悲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悲也。與此相對爲文。太平御覽工藝部九。引此正作非所以爲巧。文子自然篇同。

心手衆虛之間

游乎心手衆虛之間。念孫案衆虛二字。因上文游乎衆虛之間而誤衍也。上文說庖丁解牛。批卻導竅。游刃有餘。故曰游乎衆虛之間。此是說工匠爲連鑊之事。不當言衆虛也。且心手之間。謂心與手之間也。則不當有衆虛二字明矣。文子作遊於心手之間。無衆虛二字。

不知孰是孰非

今吾欲擇是而居之。擇非而去之。不知世之所謂是非者。不知孰是孰非。陳氏觀樓曰。不知孰是孰非。不知二字。因上句而衍。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無不知二字。

趣舍合

故趣舍合。卽言忠而益親。身疏。卽謀當而見疑。念孫案趣謂志趣也。七句趣合與身疏相對爲文。則趣下不當有舍字。蓋卽合字之誤而衍者也。文子道德篇正作趣合。

不能致

常欲在於虛。則有不能爲虛矣。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不能致也。念孫案此所慕而不能致也。義不可通。不能致當作無不致。上文欲在於虛。則不能爲虛。高注以爲爲者敗之。執者失之是也。聖人無爲故無敗。無執故無失。故曰若夫不爲虛而自虛者。此所慕而無不致也。所慕無不致。猶言所欲無不得。精神篇曰。達至道者。性有不欲。無欲而不得。義與此同也。今本作不能致者。涉上文不能爲虛而誤。文子道德篇。正作此所欲而無不致也。

然忽不得

不通於道者。若迷惑。告以東西南北。所居聆聆。一曲而辟。然忽不得。復迷惑也。念孫案然忽不得。當作忽然不得。

倪

辟若倪之見風也。無須臾之間定矣。高注曰。倪。候風雨也。世所謂五兩者也。莊氏伯鴻曰。文選注引倪作統。玉篇平官。許慎注云。統。候風也。楚人謂之五兩。攷古完與見字形相近。本多譌別。故論語莞爾之莞。陸

德明又作覓。此字義當作統爲是。念孫案莊以倪爲統之譌是也。道藏本朱本注竝作倪。候風雨也。雨乃羽字之譌。劉本改爲候風雨者。茅本又改爲候風者也。而莊本從之。誤矣。廣韻統船上候風羽。北堂書鈔舟部二十引注云。統者候風之羽也。太平御覽舟部四引許注云。統候風羽也。今本羽則高注兩字明是羽字之譌。文選江賦注引許注作候風也者。傳寫脫羽字耳。

治世之體

治世之體易守也。其事易爲也。其禮易行也。其責易償也。念孫案治世之體。羣書治要引此體作職。是也。俗書職字作職。體字作體。職誤爲體。又改爲體耳。職易守。事易爲。禮易行。責易償。四者義竝相近。若作體則與守字義不相屬。且與下三句不類矣。文子下德篇亦作職易守。下文云。萇宏師曠不可與衆同職。又其一證矣。

跣鐙

故伊尹之興土功也。脩脛者使之跣鐙。高注曰。長脛以踢插者。使人入深。太平御覽地部二。器物部九。引此鐙竝作鐙。念孫案鐙字是也。鐙卽舌也。跣踢也。文選舞賦注引淮南許注如此。故高注言踢插說文。茱。玉篇胡瓜切。兩刃舌也。宋魏曰。茱。或作釘。玉篇云。今爲鐙。方言云。舌。宋魏之間謂之鐙。高注精神篇云。舌鐙也。青州謂之鐙。釋名云。鍤或曰鐙。鐙。剝也。剝地爲坎也。茱釘鐙字異而義同。舌鐙插亦同。今人謂舌爲鐙。鍤是也。使長脛者踢舌。則

入地深而得土多。故高注曰：長脛以踢插者，使入深也。後人不識鑿字，遂妄改爲鏹。博雅引此作鏹，案說則所見本已然。文鏹大鉏也。鉏以手揮，非以足踢，不得言跣鏹。且高注明言踢插，不言踢鏹。

毛嬙

待西施毛嬙而爲配，則終身不家矣。高注曰：西施毛嬙，古好女也。羣書治要引此，作西施絡慕。又引注，作西施絡慕。古好女也。太平御覽獸部八，引作落慕。念孫案廣韻及元和姓纂，絡落皆姓也。慕蓋其名。治要御覽所引者原文也。今本作毛嬙者，後人不知絡慕所出，又見古書多言毛嬙西施，故改之耳。不知他書自作毛嬙，此自作絡慕，不必同也。

竝用

然非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者，因所有而竝用之。念孫案羣書治要引此，竝作遂。於義爲長，遂卽也。言因所有而卽用之，故不待古之英俊而人自足也。今本作竝者，後人依文子下德篇改之耳。

危爲禁

亂世之法，高爲量而罪不及，重爲任而罰不勝。危爲禁而誅不敢，念孫案危爲禁，本作危爲難。危爲難而誅不敢者，危猶高也。見緇衣鄭注。難爲艱難之事，而責之以必能，及畏難而不敢爲，則從而誅之。正與上二句同意。後人不察，而改難爲禁，禁之正欲其不敢，何反誅之乎。文子下德篇，正作危爲難而誅不敢。莊子則

陽篇。匿爲物而愚不識。大爲難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遠其塗而誅不至。呂氏春秋適威篇。煩爲教而過不識。數爲令而非不從。巨爲危而罪不敢。重爲任而罰不勝。文義竝與此同。

易其處

道德之論。譬猶日月也。江南河北。不能易其指。馳騫千里。不能易其處。念孫案。下易字本作改。此因上易字而誤也。意林及文選月賦注。鮑照翫月城西門解中詩注。引此下易字竝作改。

處世

故六騏驥。四馱驥。以濟江河。不若歛木便者。處世然也。高注曰。歛。空。念孫案。處世本作處勢。古者謂所居之地曰處勢。歛木謂舟也。言乘良馬濟江河。不若乘舟之便者。處勢使然也。莊子山木篇曰。王獨不見夫騰猿乎。得柘棘枳枸之間。危行側視。振動悼慄。處勢不便。未足以逞其能也。新序雜事篇曰。元蟻在枳棘之中。恐懼而悼慄。危視而蹟行。處勢不便故也。史記蔡澤傳曰。翠鵠犀象。其處勢非不遠死也。漢書陳湯傳曰。故陵因天性。據真土。處執高敞。又史記楚世家曰。處旣形便。勢有地利。有與同淮南俶真篇曰。處使而勢利。處勢或曰勢居。逸周書周祝篇曰。勢居小者。不能爲大。賈子過秦篇曰。秦地被山帶河以爲固。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其勢居然也。淮南原道篇曰。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橙。今本橙乃後人據考工記改之。辯見原道。鵠鵠不過濟。猶渡汶而死。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也。或言處。或言勢。或言處勢。或言

勢居其義一也。後人不識古義，而改處勢爲處世，其失甚矣。

箕子

王子比干，非不知箕子被髮佯狂，以免其身也。然而樂直行盡忠，以死節，故不爲也。念孫案箕子二字，因下文從箕子視比干而衍。下文曰伯夷叔齊，非不能受祿任官，以致其功也。許由善卷，非不能撫天下，寧海內，以德民也。豫讓要離，非不知樂家室，安妻子，以偷生也。皆與此文同一例。若有箕子二字，則文不成義，且與下文不對矣。

不足以論之

故其爲編戶齊民，無以異。然貧富之相去也，猶人君與僕虜，不足以論之。念孫案論當爲諭，字之誤也。諭或作喻。太平御覽人事部一百二十六，引此作不足以喻之。又引注云：喻猶方也。是其證。

由是

夫乘奇技，僞邪施者，僞與爲同自足乎一世之間。守正循理，今本循誤作脩，辯見原道不苟得者，不免乎飢寒之患。而欲民之去末反本，由是發其原而壅其流也。念孫案由是當爲是由，由與猶同。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是猶。

仕鄙

故仕鄙在時不在行，利害在命不在智。陳氏觀樓曰：仕鄙當爲仁鄙，字之誤也。仁與鄙相反，利與害相反。

論衡命祿篇引此正作仁鄙。本經篇曰：毀譽仁鄙不立。漢書董仲舒傳曰：性命之情，或夭或壽，或仁或鄙。
決沈 先升

故江河決沈。一鄉父子兄弟相遺而走，爭升陵阪，上高邱，輕足先升，不能相顧也。念孫案沈當爲流，字之誤也。荀子勸學篇：瓠巴鼓瑟而流，魚出聽大戴禮作沈魚。江河決流爲句，一鄉二字下屬爲句，非以沈一鄉爲句。江河之決，所沈非止一鄉也。羣書治要引此正作江河決流，又輕足先升，升字與上文相復。羣書治要引作輕足者先，無升字，於義爲長。

求水

扣門求水，莫弗與者，所饒足也。念孫案此用孟子語，則水下當有火字。羣書治要意林引此皆作求水火。

